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WATER BUSINESS DOCTOR CO.,LTD.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告编号：2024-011)

股票代码：300055

股票简称：万邦达

披露日期：2024.04.24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飘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长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宁长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金生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李琪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21 亿元，同比增长 3.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 亿元，同比下降 343.74%。主要为本年度合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2.29 亿元。

2023 年石化行业整体呈现出营收利润双降的态势，公司从事的新材料业务，主要是对石脑油裂解乙烯产生的副产品碳五、碳九馏分为原料进行深加工。2023 年内石脑油价格总体高位震荡运行，主要原料碳五、碳九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受化工行业外需动能不足和国内下游市场复苏进程低于预期影响，公司新材料业务总体呈现出增收不增利的态势；同时，危固废板块水泥窑协同处置竞争压力较大，导致危固废产品收储单价年内下降。

报告期内，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一揽子化债政策要求，国源投资就还款事宜与公司商定，免除公司 2,200 万元债权后支付公司 1 亿元款项，此事

项减少公司利润 2,200 万元；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基于客观性和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坚持化工新材料和环保业务的双轮驱动模式，以做强做大化工新材料业务为核心，以拓展化工高端水固处理业务为突破口，持续推进环保业务提质增效，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转型蝶变。

公司的主营业务、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研发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的第十一小节“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36,749,6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档案管理部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万邦达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万邦达	指	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万邦达	指	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固废	指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万邦达	指	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
晋纬环保	指	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环保	指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投资	指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黑龙江京盛华	指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伊斯科	指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伊斯科	指	广东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再生资源	指	万邦达（江苏）再生资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万邦达	指	吉林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神木万邦达	指	神木市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万邦达	指	青海万邦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隐白	指	江西隐白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丙烯腈项目	指	吉林化工园区绿色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榆林兰炭项目	指	220m ³ /h 兰炭废水预处理装置和配套生化处理装置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
揭阳碳四碳五项目	指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碳四碳五制高端新材料项目
锦泰钾肥	指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锦泰锂业	指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
青海锦泰项目	指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及 3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项目
国源投资	指	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简称"EPC"，是指"工程总承包"模式
EP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简称"EP"，是指"工程设计、采购承包"模式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是指"建造-运营-转让"模式
O&M	指	是指"运营维护"模式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 简称“PVC”, 聚氯乙烯
SIS	指	Styrene-isoprene-styrene 的缩写, 为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三嵌段共聚物, 是一种兼具橡胶和树脂特性的热塑性弹性体
EVA	指	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 的缩写, 中文名为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是由乙烯与醋酸乙烯酯共聚而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U	指	Polyurethane 的缩写, 中文名为聚氨基甲酸酯简称聚氨酯
CR	指	Chloroprene rubber 的缩写, 又称氯丁二烯橡胶, 是以氯丁二烯 (即 2-氯-1,3-丁二烯) 为主要原料进行 α -聚合生成的弹性体
PS	指	Polystyrene 的缩写, 中文名聚苯乙烯。聚苯乙烯是人造高分子芳香聚合物, 由苯乙烯聚合而成, 是一种疏水性的耐用热塑材料
SBS	指	Styrene-butadiene-styrene 的缩写, 为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三嵌段共聚物
SBCs	指	Styreneic Block Copolymers 的缩写, 中文名苯乙烯系嵌段共聚物, 是在常温下具有橡胶的弹性, 高温下又具有熔融可塑性的一类热塑性弹性体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万邦达	股票代码	300055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万邦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Water Business Docto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B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飘扬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2 号楼 4 层 4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4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2 年 7 月 12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5 层 1506 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2 号楼 4 层 4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 22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4		
公司网址	http://www.waterbd.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waterbd.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若男	关雪菲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 22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 22 号楼
电话	010-59621877/59621897	010-59621877/59621897
传真	010-59621600	010-59621600
电子信箱	zhengquan@waterbd.cn	guanxuefei@waterbd.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二勇、赵卓然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王刑天、王永旭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2,821,496,079.31	2,717,675,693.11	3.82%	2,009,317,66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209,954.55	78,448,030.69	-343.74%	212,034,40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603,818.96	64,416,764.77	-448.67%	108,589,35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661,259.25	877,876,368.74	-104.63%	300,285,41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93	0.0977	-334.70%	0.2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93	0.0977	-334.70%	0.2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1.56%	-5.24%	4.09%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205,397,263.82	7,593,314,432.81	-5.11%	7,252,113,93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32,467,544.13	4,980,963,419.18	3.04%	5,104,436,824.8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821,496,079.31	2,717,675,693.11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324,171.45	2,487,278.52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2,819,171,907.86	2,715,188,414.59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4,915,822.24	804,883,710.55	707,015,831.71	554,680,71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86,516.56	15,894,315.46	3,234,145.64	-233,824,93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11,547.00	3,406,558.94	-1,692,674.31	-244,129,25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3,342.38	3,485,673.33	-209,294,019.68	156,323,744.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49,520.57	-196,810.61	9,110,64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18,691.57	4,747,881.84	4,903,688.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08,692.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964,637.94	20,932,567.61	24,585,381.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24,996.15		25,005,385.0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			60,383,081.44	

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0,955.08	-1,984,786.93	4,203,056.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434.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94,372.70	3,345,232.87	19,056,655.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74,691.21	6,122,353.12	5,689,528.35	
合计	33,393,864.41	14,031,265.92	103,445,049.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调整优化，落实“双碳”战略，推动绿色发展。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步从以工程和工业水运营为主，转为新材料为主，工业水处理、危固废处理及新能源综合利用共为支撑的业务格局。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对公司主要业务所处的行业情况，分别介绍如下：

（一）新材料业务

公司的新材料业务，主要是通过对生产乙烯过程中产出的副产品碳五、碳九进行深加工，分离出异戊二烯、间戊二烯以及双环戊二烯等双烯烃，并进一步生产合成石油树脂、加氢树脂等一系列高分子材料以实现综合利用。

2023 年石化行业整体表现低迷。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石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5.95 万亿元，同比下降 1.1%，利润总额 8,733.6 亿元，同比下降 20.7%，进出口总额 9,522.7 亿美元，同比下降 9.0%，其中化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9.27 万亿元，同比下降 2.7%；实现利润 4,862.6 亿元，同比下降 31.2%，行业总体呈现出营收利润双降的情况。公司的新材料业务板块，在 2023 年总体呈现出增收不增利的情况，此亦为行业普遍情况。从上游原材料来看，2023 年内石脑油价格总体高位震荡运行，主要原料碳五、碳九之价格中枢基本与 2022 年保持一致；从下游产品需求来看，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是路标漆、建材、热熔胶和卫材包装材料等，其中路标漆的需求量主要来自于道路日常维护，年内需求基本保持稳定；建材的需求主要来自于房地产，而房地产开发率持续走低带动了建材的需求持续萎缩；热熔胶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包装材料，其中在防疫期间需求稳定的口罩生产、卫材包装、快递包装，均出现了需求的大幅下滑，相关产品的库存普遍较高而扩产意愿不强，导致热熔胶的需求量亦大幅降低。综合上下游的情况，碳五分离的利润被持续压缩。2024 年，随着国际局势的逐步稳定，若国际油价总体呈现震荡下行的趋势，石化新材料上游成本压力将显著缓解，同时伴随着国内经济基本面平稳向好，下游需求强劲复苏。政府出台的保交楼政策房企白名单，将极大拉动国内的房地产开发率，预计对于相关化工材料的需求将出现大幅增加，同时随着下游热熔胶企业库存逐步消化，预计明年热熔胶领域的开工需求将会实现反弹，下游需求强力复苏。公司将积极开拓下游市场，结合市场的景气度，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加快在建产能的落地。

（二）工业水处理

2023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提出加快补齐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缺口，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等一系列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生态环境部于2023年12月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中提出，到2025年，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积极进展，能效水平和降碳能力持续提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建成100座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要加大科技支撑，开展污水处理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攻关，重点突破高浓度有机废水和高盐废水处理与循环利用、高性能膜材料、环保型药剂、温室气体控制、智能监测与优化控制等关键共性技术，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数字技术与污水处理工艺融合发展。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减污降碳协同等创新技术科技成果转化、技术集成示范和应用推广。

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工作方针指导下，水处理行业正朝着系统化治理、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绿色发展等方向发展。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环保市场的增量空间逐渐缩小，存量市场的优化升级成为新的增长点。环保行业将转向高效率、高质量的发展方向，提升服务能力和附加值，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三）危固废处理

2023年5月，生态环境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提出，到2025年，通过国家技术中心、6个区域技术中心和20个区域处置中心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利用处置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管理决策技术支撑能力，为全国危险废物特别是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提供托底保障与引领示范。

2023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提出，加大园区污染物收集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力度，推广静脉产业园建设模式，鼓励打造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等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多位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旨在通过集中管理、集中收储、集中处理、集中再利用，形成固废污染防治规模化、精准化、集成化管理机制，打造有处理路径、有经济效益、有防污效能的流程化高效环境处理终端。

近年来，我国危固废处置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包括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在内的一系列技术均取得明显进步。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是高质量发展的保障，精细化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是行业发展的趋势。伴随着行业的技术升级迭代和结构优化，危固废行业有望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四）新能源综合利用

2023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统筹资源加大锂电、钠电、储能等产业支持力度，加快关键材料设备、工艺薄弱环节突破，保障高质量锂电、储能产品供给。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统计，2023 年我国碳酸锂产能 110 万吨，产量 51.79 万吨，产量同比增长 31.1%。随着新增产能的释放，行业供给格局也发生了一定改变。结合当前锂价水平来看，碳酸锂行业已经进入到成本比拼阶段，需求增速明显下降，下游正极材料企业为了降低自身采购成本、规避原材料价格下跌的风险，对碳酸锂的采购节奏也发生明显变化。

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行业已进入成熟期，对于锂需求的拉动边际弱化。随着可再生能源的不断普及和发展，对于储能技术的需求不断增加。而锂电池作为目前最成熟和可靠的储能技术之一，将在这一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推动提锂行业的增长。除此之外，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快速演进，消费电子产品正在经历从单一场景到复杂场景、从简单行为到复杂行为的发展转变。无线耳机、智能手表、可穿戴眼镜等消费电子产品将共同促进数码电池对锂的需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工业用裂解碳五	框架协议	71.00%	否	5,738.00	5,763.00
工业用裂解碳九	框架协议	16.00%	否	5,629.00	5,727.00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异戊二烯	生产成熟期	本公司员工	/	/
间戊二烯	生产成熟期	本公司员工	/	/
双环戊二烯	生产成熟期	本公司员工	/	/
加氢碳九	生产成熟期	本公司员工	/	/

碳五石油树脂	生产成熟期	本公司员工	/	/
--------	-------	-------	---	---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异戊二烯	5.696 万吨/年	77.12%	1.15 万吨/年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碳四碳五制高端新材料项目
间戊二烯	5.6 万吨/年	77.12%	2.48 万吨/年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碳四碳五制高端新材料项目
双环戊二烯	5.44 万吨/年	77.12%	5.82 万吨/年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碳四碳五制高端新材料项目
加氢碳九	8.6048 万吨/年	66.19%	/	/
碳五石油树脂	5 万吨/年	36.70%	/	/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工业区	大亚湾石化工业区依托中海油惠州石化和中海壳牌，以“炼油”和“乙烯”两大项目为龙头，吸引了国内外诸多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石化深加工产品、高新技术材料、专用化学品和精细化工产品深加工企业。 主要产品包括低碳烯烃：乙烯、丙烯、丁二烯，聚乙烯、聚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苯酚/丙酮，苯乙烯/环氧丙烷，丙二醇/聚醚多元醇，丁醇/辛醇等。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工业区精心打造“五大产业组团”，重点发展石油炼化、精细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工业区目前拥有龙头产业项目 2000 万吨/年炼油+260 万吨/年芳烃+120 万吨/年乙烯的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围绕中石油广东石化项目的原料供给和产业链布局，引进伊斯科、巨正源、东粤废塑料裂解等“特色产业链主”。 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乙烯、丙烯、丁二烯，聚乙烯、聚丙烯、ABS 等。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揭阳碳四碳五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惠州伊斯科已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并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完成延期，最新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 日。

2. 揭阳碳四碳五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能源局下发的《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两年。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多项新技术、新工艺，在高浓有机废水、园区污水处理，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开展相应业务，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要求，在新材料领域加大技术投入。具体内容如下：

(1) 高浓有机废水（液）成套处理工艺技术

高浓有机废水具有有机物质含量高，成分复杂、色度高、可生化性差等处理难点。通过前期研发，公司形成了以预处理-高效分离-深度处理不同先进技术相结合的整体工艺方案；并针对不同来源及特点的高浓难降解有机废水（如高浓度废碱液、兰炭高浓度酚氨废水等）卡脖子问题，先后完成了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适配催化剂配方研发、成套处理工艺开发及设备配套；在此基础上，公司依托不同工程项目现场不同来源废水，开展了对该套组合工艺的应用验证，完成了整体技术的优化升级，最终形成了成熟的丙烯腈含氰废水处理整体处理方案、兰炭废水整体处理方案。目前该技术已在吉林化工园区绿色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现场进行了示范化应用。运行结果表明，该技术可实现对高浓度丙烯腈含氰废液的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回收。

高浓有机废水（液）成套处理工艺技术适用范围广，处理弹性大，受原水水质波动影响小，可应用于不同来源及污染程度的高浓度有机废水/液的处理，除丙烯腈高浓含氰废水、兰炭废水、废碱液等石油化工、煤化工高浓有机废水外，还可应用于精细化工、医药废水及农药废水等领域。报告期内，相关专利授权 3 项，新申请专利 2 项。

(2)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艺技术及开发

“每一座盐湖都是一个聚宝盆”，盐湖中除钾、钠、锂外，还含有大量其他的价值元素，如镁、硼、铷、铯、铀等。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联合研发等形式，系统研究开发了适合不同盐湖锂资源禀赋特点的锂资源分离提取技术、高纯净化技术、锂加工转化技术及重大装备。通过不断优化卤水提锂工艺，实现了对盐湖提锂工艺技术的升级，进一步提升了资源利用率，实现了盐湖提锂技术提升，突破

了低成本电池级锂盐生产技术，公司不断对工艺进行优化与升级，目前已形成了成熟的盐湖提锂工艺技术及锂资源整体利用方案，并利用该技术，进行了海外市场的开拓，与海外公司合作完成了对当地卤水的锂回收中试实验，取得了预期效果。报告期内，项目相关专利授权 4 项，新申请专利 2 项。

（3）电子束辐照技术处理废水中试装置研发

电子束辐照技术作为一种新型高级氧化技术，可应用于污水处理领域，具有清洁、高效、无二次污染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与清华大学进行合作，以电子束辐照技术为核心，将其与现有污水处理工艺如生化、臭氧催化氧化及非均相 Fenton 技术等进行耦合，分别以兰炭废水、聚甲醛废水等为处理对象，通过实验平台的搭建、小试工艺探索及参数优化等，最终开发出处理效果好、运行稳定的工业废水整体处理方案；并进行了配套撬装化中试装置开发，成功完成了系统单元设计及模块化设计，构件选型，整体装置工艺路线设计及控制说明研究，样机试制及设备运行调试；目前正在开展项目现场技术验证工作。

（4）间戊二烯树脂新产品开发

间戊二烯碳五石油树脂主要应用于压敏胶粘剂、浅色热熔胶、粉末涂料、浅色热熔性标识漆等领域。由于该树脂为非极性的碳氢齐聚物，与极性材料复合作用力弱，限制了一部分性能的复合材料及应用领域的选择。目前国内市场上主流牌号为非官能化品种，高性能树脂仍需进口。

公司通过采用化学接枝的方式，向碳五树脂分子中引入极性基团，实现了对石油树脂的极性化改性，开发出了 MAC 系列改性石油树脂。该改性树脂除了具有普通碳五石油树脂的特征外，还具有粘度高、稳定性好、混溶性高、涂胶干燥速度快、分散性好等特点；尤其改善了与极性体系的相容性，能够应用于不同极性的聚合物中，如：EVA，PU，CR，SBS，PS 等，与之形成更好的共混共溶体系，具有广泛的应用范围。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了目标产品的开发工作，经过长期的最佳工艺稳定性测试，确定了最终的工艺路线及指标参数。成果将转化于惠州项目现场进行技改工程改造，促进该项目进一步丰富现有碳五树脂产品类型，拓展新领域应用市场。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研发优势

紧跟国家政策发展步伐，探索新材料领域研发新方向。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了继续在工业污水处理领域、盐湖资源提锂、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开展核心技术研究外，同时积极拓宽技术研发方向，新立项研发项目 3 项，全部为新材料领域相关，且根据研发需求，组建了房山新材料实验中心。在研项目覆盖了高浓有机废水（液）成套处理工艺研究及应用示范、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开发及中试示范项目、电子束辐照技术处理废水中试装置研发、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新产品开发、共轭二烯烃与苯乙

烯共聚物加氢新工艺的开发、间戊二烯树脂新产品开发等。除自主研发外，公司还借助北京高校力量，如清华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并结合子公司各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建立产学研合作的方式开展高浓废水处理、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碳五石油树脂制备高端新材料领域项目研究，有利于聚焦靶心精准发力，促进公司新材料产品、技术、工艺的迭代更新。

促进成果转化，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借助江苏万邦达在设计制造方面的优势，实现了电子束中试装置的系统各单元配套及装置的撬装化；结合已有研发成果，致力于产品研发从多条技术路线同时推进、中试平台建设及成套工艺包的推广工作，构建“技术研发+中试平台+应用场景”的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系统。实现了丙烯腈废水整体处理工艺、高效一体化生物反应器技术在吉林丙烯腈含氰废水示范项目的落地转化；并将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开发技术应用在 3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积极推进新材料领域开发的新技术及工艺方案（如 SIS 差异化新产品、改性碳五树脂改造工艺及液体橡胶产品等）在揭阳碳四碳五项目中的工程化应用，促进新技术及工艺方案在工程实践中不断完善、改进，充分发挥验证和示范带动作用，为新技术推广应用创造良好条件。

立足知识产权保护，助推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目前，公司有效专利数量为 120 项。报告期内，新授权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新申请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结合研发情况及公司资源，进行科技成果申报，并成功获得多项中央财政资金补贴及荣誉奖项，如“朝阳区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资金”、“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专精特新企业百强”、“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荣誉证书等。

（二）产业布局优势

报告期内，在产业布局方面，公司已初步形成四大产业板块模式，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新材料板块集中在华南地区，目前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主导运营。惠州伊斯科作为大亚湾石化区规模居于前列的裂解碳五产业链生产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揭阳碳四碳五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将在规模和区域协调方面进一步建立优势，有力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的增长，进而形成强大的竞争优势和经济效益。

水务工程及运营业务板块为公司传统业务板块，主要集中在银川、榆林等煤化工集中地区，该板块子分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系公司生产人员储备基地，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益。

危固废板块紧邻吉林石化和大庆石化，待处理危固废资源较多，随着公司在东北地区高难度废水处理及危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的系统化布局初步形成，水固联动服务业务模式极大提升了公司对于综合性环保减碳难题的解决能力。

新能源板块主要业务为盐湖提锂，盐湖的开发对于保障国内锂资源的供给安全具有较高的战略意义。公司积极开展提锂技术的研发，同时通过对外收购股权、达成战略合作、开拓海外发展机遇等方式进行新能源事业的布局，进一步实现公司的多赛道协同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21 亿元，同比增长 3.82%，其中，石油化工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52 亿元，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的 86.91%；实现净利润-1.86 亿元，同比下降 275.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 亿元，同比下降 343.74%；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41 亿元，同比下降 104.63%。

2023 年是国家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利因素增多，全球经济复苏乏力，虽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受经济弱复苏态势影响，公司业务产品价格降幅较大、减值计提较多，导致生产经营面临严峻考验。长路险夷寻常事，坚定信心向前行。公司面对重重困难，始终立足企业发展新阶段，以化工新材料业务为核心，新能源、水务运营和危固废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为依托，在巩固和拓展中聚力发力，积极应对国内外宏观环境影响，大力拓展市场，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提升盈利空间，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工作效能，深入开展综合环保业务联动和新材料、新能源业务的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工作，各业务板块基本实现稳步发展，切实落实企业的发展蓝图。

（1）践行战略，着力培育新兴赛道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践行多产业横向融合与多赛道协同发展战略，狠抓结构调整攻坚，积极依托自身禀赋加速布局新兴赛道，着力打造新材料业务增长曲线。为集中公司现有优势资源、最大程度保障关键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公司新时期的战略规划与市场布局，公司今年相继终止全资子公司神木万邦达对外投资建设兰炭项目、转让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权、积极化解乌兰察布项目债务风险，累计回笼资金 3.7 亿元，着力加速布局新材料赛道。揭阳碳四碳五项目已完成土地购置，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中。

（2）巩固支撑，创造稳健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为有效应对化工新材料行业所面临的下游大规模去库存、需求疲软的不利局面，惠州伊斯科采用灵活的销售策略，积极稳定与隔墙企业的互供关系，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额均超额完成经营目

标。自 2023 年 4 月以来，惠州伊斯科紧紧围绕 2023 年度大检修开展工作，全员全力奋战近两个月，安全有序完成一百余台换热器、容器的清理和一千多项检修目标，圆满完成五年一次的大修工作。

危固废处理业务在面临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处理量不足、利润走低的不利局面下，着力在市场开发和降本增效上下功夫。报告期内，黑龙江京盛华刚性填埋场正式投入运营，固化填埋业务的处置量同比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自主研发的丙烯腈含氰废水处理工艺投资建设的吉林丙烯腈项目调试成功，标志着公司在工业高难废水处理领域、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领域取得了又一重大成果。作为吉林市“无废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和吉林化工园区招商引资的基础工程，该项目能无害化处置丙烯腈含氰废水、乙腈废水等 14 个类别的危险废物，不仅能有效解决丙烯腈含氰废水的处置难题，同时能有效弥补园区内及周边高浓度有机废水及废液处理能力不足的难题，助力吉林市“无废城市”产业布局，积极服务于园区和吉林市的循环经济发展需求。

水务运营业务在今年积极克服原水水质降低，以及药剂单价不同程度上升带来的巨大经营压力，各装置全年运行平稳，提产降耗工作稳步推进，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新能源事业部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盐湖卤水综合利用技术以及低温萃取工艺的研发与推广工作。报告期内，已完成相关卤水吸附剂的产业化方案设计工作。低温萃取技术已在危废综合利用、医药废水、精细化工领域取得阶段性成果。

（3）靶向聚焦，技术变量落地增效

为有效缩短研发周期，公司今年着力构建“技术研发+中试平台+应用场景”的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系统，致力于技术路线、中试平台及成套工艺包的同步推进，报告期内，已实现三项以上成果的落地转化。同时公司加大在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力度，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与北京化工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通过产学研合作的方式开展项目研究，聚焦靶心精准发力，共同促进公司新材料产品、技术、工艺的迭代更新。

（4）持续革新，管理机制加速完善

报告期内，为持续打造敏捷高效型的组织目标，公司继续优化总部职能部门架构，同时以价值思维和效益导向为主线，相继优化经营授权机制、信息流转机制、绩效考核机制，赋能和助力一线作战团队的作用初步体现。业务事业部在抓提质发展、运营管理、风险管控方面的能力不断提升，管理线条进一步明晰，决策效率和质量大幅提高。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821,496,079.31	100%	2,717,675,693.11	100%	3.82%
分行业					
工业水处理	185,582,623.47	6.58%	177,789,558.43	6.54%	4.38%
固废处理服务	156,860,065.22	5.56%	182,345,836.18	6.71%	-13.98%
石油化工	2,452,104,148.16	86.91%	2,329,870,120.67	85.73%	5.25%
金融投资	26,949,242.46	0.96%	27,670,177.83	1.02%	-2.61%
分产品					
工程承包项目			4,418,382.47	0.16%	-100.00%
托管运营	163,130,517.85	5.78%	153,739,288.13	5.66%	6.11%
商品销售类	20,127,934.17	0.71%	17,078,571.58	0.63%	17.85%
技术服务			66,037.73	0.00%	-100.00%
固废处理服务	156,860,065.22	5.56%	182,345,836.18	6.71%	-13.98%
石油化工	2,452,104,148.16	86.91%	2,329,870,120.67	85.73%	5.25%
金融投资	26,949,242.46	0.96%	27,670,177.83	1.02%	-2.61%
其他	2,324,171.45	0.08%	2,487,278.52	0.09%	-6.56%
分地区					
华东	20,127,934.17	0.71%	14,039,981.86	0.52%	43.36%
华北	21,665,210.68	0.77%	23,262,498.95	0.86%	-6.87%
东北	156,860,065.22	5.56%	188,054,183.94	6.92%	-16.59%
西北	170,738,721.08	6.05%	162,448,907.69	5.98%	5.10%
华南	2,452,104,148.16	86.91%	2,329,870,120.67	85.73%	5.25%
分销售模式					
自销	2,821,496,079.31	100.00%	2,717,675,693.11	100.00%	3.8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石油化工	2,452,104,148.16	2,376,987,089.62	3.06%	5.25%	10.84%	-4.90%
分产品						
石油化工	2,452,104,148.16	2,376,987,089.62	3.06%	5.25%	10.84%	-4.90%
分地区						
华南	2,452,104,148.16	2,376,987,089.62	3.06%	5.25%	10.84%	-4.90%
分销售模式						
自销	2,821,496,079.31	2,653,342,483.28	5.96%	3.82%	9.48%	-4.9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石油化工	2,452,104,148.16	2,376,987,089.62	3.06%	5.25%	10.84%	-4.90%
分产品						
石油化工	2,452,104,148.16	2,376,987,089.62	3.06%	5.25%	10.84%	-4.90%
分地区						
华南	2,452,104,148.16	2,376,987,089.62	3.06%	5.25%	10.84%	-4.90%
分销售模式						
自销	2,821,496,079.31	2,653,342,483.28	5.96%	3.82%	9.48%	-4.9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异戊二烯（吨）	35,500.01	35,492.38	265,468,797.36	价格平稳略有波动	市场波动
间戊二烯（吨）	17,330.52	16,975.29	108,151,009.35	价格平稳略有波动	市场波动
双环戊二烯（吨）	34,650.48	34,394.95	204,845,394.51	价格平稳略有波动	市场波动
混三甲苯（吨）	60,592.33	63,028.57	395,611,224.30	价格平稳略有波动	市场波动
碳五石油树脂（吨）	18,435.20	21,320.53	172,509,604.41	价格平稳略有波动	市场波动
工业己烷（吨）	7,521.68	7,288.04	45,664,316.28	价格平稳略有波动	市场波动

戊烷发泡剂（吨）	193,857.37	194,892.88	1,142,435,962.49	价格平稳略有波动	市场波动
乙烯炭黑料（吨）	10,916.41	10,857.37	35,696,518.14	价格平稳略有波动	市场波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石油化工	销售量	吨	384,250	332,581	15.54%
	生产量	吨	378,804	335,378	12.95%
	库存量	吨	7,596	13,042	-41.7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惠州伊斯科 11 月-12 月中旬停车检修未生产，销售的产品为之前的库存商品，故导致期末库存量下降。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EPC									2	1,900.09	
EP									1	157.94	
P									3	14,218.41	
合计									6	16,276.43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	数量	本期完成	本期确认	未完成投	数量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万元)	的投资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资金额(万元)	(万元)	
BOT										3	6,558.19
O&M										6	9,754.86
合计										9	16,313.05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承包项目	设备、工程施工等	0.00	0.00%	4,113,326.78	0.17%	-100.00%
托管运营	原材料、人工工资等	137,682,404.41	5.19%	130,283,977.35	5.38%	5.68%
商品销售类	原材料、设备等	14,163,615.91	0.53%	15,170,413.14	0.63%	-6.64%
石油化工产品	原材料、人工、折旧等	2,376,987,089.62	89.58%	2,144,483,812.08	88.48%	10.84%
固废处理服务	原材料、人工、折旧等	122,913,097.97	4.63%	127,675,292.64	5.27%	-3.73%
其他		1,596,275.37	0.06%	1,942,821.94	0.08%	-17.84%

说明

工程承包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新增工程项目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元)
神木万邦达	37,000,000.00	100.00	转让	2023 年 9 月	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731,869.02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61,802,878.6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6.9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42,980,849.65	8.61%
2	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160,065,434.62	5.67%
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248,291.72	4.51%
4	朔宇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121,392,532.31	4.30%
5	茂名市同源贸易有限公司	110,115,770.36	3.90%
合计	--	761,802,878.66	26.9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51,923,997.3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2.3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31,442,734.51	70.11%
2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161,235,693.04	6.17%
3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79,336,131.77	3.04%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49,132,284.35	1.88%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大亚湾供电局	30,777,153.67	1.18%
合计	--	2,151,923,997.34	82.3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224,837.61	14,359,601.60	-7.90%	
管理费用	87,327,131.03	89,902,898.18	-2.87%	

财务费用	2,893,621.09	19,026,691.65	-84.79%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初中期票据到期支付使得本期利息支出减少及贴息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59,268,776.74	99,485,415.34	-40.42%	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领料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相应的费用结转至营业成本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浓有机废水(液)成套处理工艺研究及应用示范	难降解废水的处理,是国内外水处理行业公认的难题。该项目旨在项目前期研发形成的预处理-高效分离-深度处理集成工艺包基础上,有针对性的突破不同来源及特点的高浓难降解有机废水卡脖子问题,实现整体技术工艺进行优化升级。	该项目前期已完成了高浓废水处理方案设计,并依托公司不同工程项目现场废水,开展了对该套组合工艺包的应用验证,形成了成熟的丙烯腈含氰废水处理整体处理方案、兰炭废水整体处理方案。	通过对不同技术进行优化和组合,开发出一套针对高浓有机废水的成套组合工艺,实现对典型高浓度有机废水的有效处理,并在此基础上,对该成套组合工艺进行推广,在示范项目中进行应用验证。	技术可推广应用于不同来源及污染程度的高浓度有机废水/液的处,如石化、煤化工行业,为公司在高浓废水处理领域开拓新的市场,同时还可在精细化工、医药废水及农药废水等领域推广。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开发及中试示范项目	盐湖中除锂资源外,还含有大量其他稀有元素,这些元素的提取具有重大的经济价值及战略意义。该项目旨在开发出高效率、高收率的盐湖锂提取工艺,及其他有价元素的提取工艺,并配套完成中试示范项目。	在前期卤水资源综合利用整体工艺方案及工艺路线开发基础上,在工程现场开展卤水提锂整体工艺处理方案中试应用验证,进行工艺参数的优化及升级,为后续技术成果在3000t碳酸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转化应用打下基础。	与盐湖所、化物所等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进行盐湖锂吸附剂及处理工艺开发,形成盐湖锂资源综合利用方案,后续针对卤水中不同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工艺研究及应用示范。	形成的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的系列技术成果,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新业务拓展,并提高提锂业务竞争力。
电子束辐照技术处理废水中试装置研发	项目旨在开发出以电子束辐照技术为核心,耦合传统污水处理技术的工业污水新型组合处理工艺,使其具有运行稳定、处理效果好、运行低成本的特点,最大限度的发挥电子束辐照技术在难降解工业废水领域的应用效用;同时开展中试装置试制工作,开发出具有可推广应用的成熟技术及设备。	该项目已完成了电子束辐照技术处理废水整体工艺开发,中试装置各单元设计制造、运行调试及装置验收工作。目前已将该套系统应用于工程项目现场,开展不同来源废水的处理中试实验,进行进一步的工艺参数验证与优化,以期形成成熟的电子束联合工艺废水处理方案。	通过不同废水及技术工艺组合试验,形成以电子束辐照技术为核心,结合不同技术及组合方式,形成对工业废水的整体处理工艺方案;形成一整套中试实验平台,并可实现不同工艺系统单元模块化组合,开展现场试验,验证整体方案的可行性及经济性。	该工艺的开发,有利于实现电子束辐照技术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应用的行业性技术突破;提升公司在高级氧化技术处理废水方面的技术储备。
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新产品开发	目前,国内 SIS(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三嵌段共聚物)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且产量增长呈现供需两弱的趋势。本项目旨在现有的常规 SIS	通过广泛调研剖析市场牌号,完成了产品牌号筛选及样品结构测试、剖析与评价;确定了目标产品性能,完成了目标 SIS 弹性体产品的结构设计;目前正在开展初步的合成工	立足于产品差异化思路,在现有常规 SIS 牌号基础上,制备出新牌号苯乙烯-异戊二烯弹性材料。将新牌号产品推广到下游市场进行应用验证,最终完成目标产品定型。	为公司揭阳新建项目提供 SIS 新牌号产品,为其生产工艺优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使揭阳项目中产品具有更广阔的应用领域,从而提高公司后续 SIS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牌号基础上开发出差异化且性能优异的产品,开拓新的下游领域应用市场,提高 SIS 产品性能及市场竞争力。	艺研究。		
共轭二烯烃与苯乙烯共聚物加氢新工艺的开发	目前国内 SBCs 热塑性弹性体产能体量较大,竞争激烈。而 SBCs 全加氢后的烯烃聚合物,属于高端产品材料,国内市场尚无相应产品牌号,市场潜力巨大。该项目旨在制备出差异化且成熟的氢化共轭二烯烃-苯乙烯全加氢共聚物,开拓公司材料业务在高端材料领域发展方向。	通过调研,确定了目标产品的研发方向;对目标产品开展了常规性能分析,并根据目标产品结构及加工性能,进行了新材料实验中心加工及检测平台的搭建,目前已基本完成了聚合物开发基础平台的建设。	在 SBCs 热塑性弹性体基础上,开展全氢化技术研究,开发出差异化共聚物产品技术成套工艺;与对标产品进行分析评价,指导示范工程项目工业化生产。	该工艺技术成果可直接转化于公司揭阳新材料项目,在项目原有装置上稍作调整即可开展产品的中试及生产,丰富产品线。相较于传统 TPE 产品,开发的新产品应用范围更广、价格优势更明显。
间戊二烯树脂新产品开发	由于碳五石油树脂自身非极性特征,限制了其应用领域及市场的进一步扩展。为提高碳五树脂的性能,本项目通过化学改性,在原树脂结构中引入酸酐极性基团,提高树脂的相容性,扩大石油树脂的应用范围,并开发多个牌号的官能化树脂,丰富间戊二烯树脂产品谱系。最终实现高性能树脂的进口替代。	采用化学接枝的方式,向分子链中引入极性基团,进行了间戊二烯树脂极性化改性小试及中试实验。目前已制备出预期酸值的样品,并发送至目标产品客户手中进行应用测试。同时也掌握了多种不同酸值的生产工艺,经过长期的稳定性实验,验证了最佳的工艺参数的稳定性。	以树脂中的碳碳双键为反应改性位点,采用化学接枝的方式,实现间戊二烯树脂的极性化改性;采用中试优化工艺开发出 2-3 个牌号的改性树脂;根据客户意见调整结构设计和工艺,完成牌号定型,形成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最终实现工艺技术的工程化转化。	该项目技术的开发可为公司惠州现有树脂装置提供新牌号,丰富产品线,使碳五树脂产品具有更广阔的应用领域,从而提高公司后续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8	102	5.8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27%	7.90%	0.3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2	45	15.56%
硕士	11	10	10.00%
博士	1	1	0.00%
本科以下	44	46	4.3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3	28	-17.86%
30~40 岁	57	47	21.28%
40 岁以上	28	27	3.7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9,268,776.74	99,485,415.34	72,062,712.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0%	3.66%	3.5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的比例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研发领料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相应的费用结转至营业成本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508,154.85	3,118,303,616.51	-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1,169,414.10	2,240,427,247.77	3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61,259.25	877,876,368.74	-10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819,061.51	1,653,695,560.32	1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467,351.69	2,329,942,486.38	-1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48,290.18	-676,246,926.06	9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990,383.02	105,000,000.00	39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13,858.12	570,384,251.07	-4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76,524.90	-465,384,251.07	141.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713,541.96	-262,154,936.55	138.8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9.31%，主要系本报告期惠州伊斯科石油化工产品原材料采购量、价上涨以及本期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票据由原来的一年期变为半年期导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63%，主要系本报告期惠州伊斯科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92.21%，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锦泰钾肥、神木万邦达股权转让款及乌兰察布部分委托贷款收回所致；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91.42%，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款所致；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3.70%，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转让款所致；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87%，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款及上年同期支付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转让款所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80%，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都有大幅度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42,473,379.77	8.92%	577,829,903.03	7.61%	1.31%	
应收账款	506,391,445.45	7.03%	571,199,594.84	7.52%	-0.49%	
合同资产	644,531.83	0.01%	335,568.60	0.00%	0.01%	
存货	183,159,705.41	2.54%	270,034,218.76	3.56%	-1.02%	
长期股权投资			554,949,461.91	7.31%	-7.31%	主要系本报告期转让锦泰钾肥等参股公司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2,703,353,640.54	37.52%	2,345,492,325.30	30.89%	6.63%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420,049,530.53	5.83%	679,631,771.92	8.95%	-3.12%	
使用权资产	2,412,376.37	0.03%			0.03%	
短期借款	100,026,301.37	1.39%	75,000,000.00	0.99%	0.40%	
合同负债	187,687,136.27	2.60%	270,843,323.24	3.57%	-0.97%	
长期借款	135,000,000.00	1.87%	235,500,000.00	3.10%	-1.23%	
租赁负债	1,388,967.42	0.02%			0.0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76,120,891.95	1,808,692.67			1,124,716,925.65	1,207,726,956.29		194,919,553.98
金融资产小计	276,120,891.95	1,808,692.67			1,124,716,925.65	1,207,726,956.29		194,919,553.98
上述合计	276,120,891.95	1,808,692.67			1,124,716,925.65	1,207,726,956.29		194,919,553.98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5,323,603.51	55,323,603.51	保证金及冻结的银行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的结构性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的大额存单
固定资产	1,417,508,619.55	1,185,948,665.77	长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45,366,477.06	45,366,477.06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2,505,398.12	157,605,017.43	长期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000,000.00	405,000,000.00	质押的大额存单
合计	2,245,704,098.24	1,979,243,763.7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35,100,000.00	409,500,000.00	-42.5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	主要	投资	投资	持股	资金	合作	投资	产品	截至	预计	本期	是否	披露	披露

资公司名称	业务	方式	金额	比例	来源	方	期限	类型	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收益	投资盈亏	涉诉	日期（如有）	索引（如有）
广东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碳四碳五分离及综合利用	增资	180,0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青海弘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长期	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加氢碳五、弹性体	完成工商登记		0.00	否		
合计	--	--	180,000,00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

				总额	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比例	额	途及去向	金金额
202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4,196.21	34,196.21	31,670.56	31,670.56	0	0	0.00%	2,655.34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34,196.21	34,196.21	31,670.56	31,670.56	0	0	0.00%	2,655.3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53,846股，发行价格为10.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8,990,383.02元，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5,000,000.0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343,990,383.02元，扣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28,301.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1,962,081.13元。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670.56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为2,655.34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吉林化工园区绿色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否	34,196.21	34,196.21	31,670.56	31,670.56	92.61%	2023年10月31日	-1,023.35	-1,023.3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196.21	34,196.21	31,670.56	31,670.56	--	--	-1,023.35	-1,023.3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4,196.21	34,196.21	31,670.56	31,670.56	--	--	-1,023.35	-1,023.35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	募投项目包含“丙烯腈含氰废水预处理装置”及“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装置”两个子项目，募投项目整体的建设期为2021年至2023年，期间受外部环境影响，建设进度有所延后。“丙烯腈含氰废水预处理装置”子项目已于2023年10月开始试运营，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试运营的效益，受市场竞争及经济变动等因素影响，试运行期间的处置价格存在一定下调。“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装置”子项目仍在调试，2023年暂未实际运行。										

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30,263.25 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 202.83 万元，共计 30,466.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置换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783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5.4885%的股份	2023年05月08日	27,442.5	1,097	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公司核心业务	-5.43%	根据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结合其他同行业上市	否	无	是	是	2023年05月08日	万邦达:《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的估值, 协商确定。						
--	--	--	--	--	--	--	--------------	--	--	--	--	--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州伊斯科	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800,000,000.00	2,202,406,273.49	848,987,413.40	2,452,771,673.74	24,608,464.87	21,450,491.3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神木市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影响较小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坚持化工新材料和环保业务的双轮驱动模式，以做强做大化工新材料业务为核心，以拓展化工高端水固处理业务为突破口，持续推进环保业务提质增效，着力抓好组织系统的升级和转型，在固本培元中厚植发展底蕴，加快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转型蝶变。

（二）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2024 年是公司转型攻坚的关键一年，公司需要继续攻坚克难，把谋事与谋势、做正确的事与正确地做事相结合，在应变局中开新局，做到“进”有动力，“稳”有支撑，打造协调发展新图景，逐步实现“好”的可持续。

1. 抓稳旧拓新，保持“进”的态势

2024 年化工新材料业务需要在现有产品提质增效、新产品研发创新、产能扩大上做文章，下好产业布局的“关键棋”。重点提升惠州伊斯科生产管理水平，着力挖掘现有装置潜力，实现生产成本的

有效降低，提高利润空间。同时下大力气加快推动广东揭阳新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时落地投产，尽快实现集链成势、崛起成峰的良好发展态势。

2024 年，危固废业务需要发掘细分市场和细分领域，寻找增长机会，切实提高资源利用率和装置负荷率。同时努力实现运营管理能力和处理工艺技术突破创新，有意识的通过技术的迭代升级，增厚利润空间。

水务运营业务始终是推动公司发展的支柱性业务。今年公司需要重点挖掘新项目的开发与合作机会，努力打造新的产业集群，实现人员及资源的共享协同。同时大力拓展高端难降解废水处理市场，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广阔的成长空间。

新能源业务是推动公司内涵式发展破局的关键。2024 年，新能源业务将继续加快实现吸附剂产品工业化目标，同时将进一步推进江苏万邦达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工作，为公司开辟新的战场，提供新的发展动能。

2. 抓科技创新，激发“进”的动能

科技创新是催生公司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的核心要素，公司将坚定走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之路。2024 年，公司将着力发挥科技创新的策源功能，继续提升技术创新链和产业链的紧密联结，畅通成果转化路径，确保科技成果从“攻得出”到“用得上”转变。重点解决生产技术“瓶颈”和制约生产效益的主要工艺、技术问题，不断增强技术的创效能力。

3. 抓管理提升，夯实“稳”的韧性

2024 年，公司将持续围绕机制流程的优化不断推动管理体系升级，着力规范重大决策行为，实施经营全过程的内审监察，逐步形成以规范促进发展、以发展完善规范的良性循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建立精耕细作的成本管理意识，全面压降无效管理费用，多措并举降低生产环节中的“药耗”、“能耗”、“损耗”；在引入高质量的源头活水的同时，完善员工评估及选拔机制，加快集团人才信息储备库建设，实现集团人才的合理流动；通过加大企业文化宣传力度，构建和谐团队文化，锻造包容协作的、堪当重任的、冲得上并顶得住的企业团队。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立足于化工新材料行业，通过持续布局不断加大碳五、碳九系列石油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致力于裂解乙烯的副产物——碳五、碳九分离和综合利用，不断延伸产业链。但该行业发展状况受到上游化工原材料供应变化和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上游化工原材料供应发生较

大变化，或下游橡胶、弹性体、热熔胶、路标漆、轮胎、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等终端应用领域等行业的景气度或市场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此，尽管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市场、生产与采购联动体系，但还需要继续积极稳定与隔墙企业的互供关系，通过对外部宏观经济、税负等影响因素的综合评判，采用灵活的销售策略，进一步提高把握市场、驾驭市场的能力，切实提高抗冲击能力。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几年来危固废行业发展较快，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且受产废企业减停产及过程减量影响，行业整体资质有效利用不足、产能错配等问题比较突出，如果公司在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下，不能有效应对行业挑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持续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在细分市场的探索与发掘，以固废资源化为主要的拉动力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加公司产品附加值，进而增强市场竞争力。

3. 环保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吉林固废、黑龙江京盛华和惠州伊斯科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虽然在报告期内生产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采取了严格的综合治理措施，涉及的污染物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保合规排放和处理，确保生产经营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但如果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未能有效处置，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更加重视环保处理技术的研发投入和产业化应用，持续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管理与升级，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在将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的同时，不断提高员工合规操作意识，最大化降低环保生产的风险。

4. 安全生产的风险

惠州伊斯科的主要原材料和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研发、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已建立了规范的安全生产体系，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规范。但如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它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将对惠州伊斯科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对此，公司将突出抓好人员责任落实工作，着力提高风险识别的充分性，严格隐患治理，逐步实现全链条压实责任、全要素增强管控、全过程刚性落实，坚决杜绝安全、环保、人身伤害等重大事故。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5 月 08 日	网上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	内容详见价值在线“万邦达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万邦达：2023 年 5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重点加大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力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持续深入的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设立的制度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各自应履行的职责和议事规程，从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更强有力的保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有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3 名，超过董事总数的 1/3。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全体员工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通过两条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邮箱、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建立与投资者良性互动关系。公司仍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与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了内部审计制度，在控制风险的同时确保了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监察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16%	2023 年 05 月 11 日	2023 年 05 月 11 日	《万邦达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27%	2023 年 09 月 11 日	2023 年 09 月 11 日	《万邦达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起始日期	任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飘扬	男	60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4月15日	2025年04月14日	241,540,282	33,653,846	0	0	275,194,12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苏国建	男	43	董事	现任	2018年04月23日	2025年04月14日	272,800	0	0	0	272,800	
宁长宇	男	37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22年04月15日	2025年04月14日	0	0	0	0	0	
邓若男	女	39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年04月15日	2025年04月14日	0	0	0	0	0	
王金生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4月15日	2025年04月14日	0	0	0	0	0	
李琪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4月15日	2025年04月14日	0	0	0	0	0	
李潇潇	男	35	独立	现任	2022	2025	0	0	0	0	0	

			董事		年 04 月 15 日	年 04 月 14 日						
吕晖	男	4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黄伟	女	38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1 日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赵磊	男	43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梁琪	女	3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文武健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张卉	女	43	监事	离任	2018 年 04 月 19 日	2023 年 09 月 11 日	98,600	0	0	0	98,600	
马骥驰	女	51	监事	离任	2016 年 01 月 28 日	2023 年 08 月 24 日	99,000	0	0	0	99,000	
合计	--	--	--	--	--	--	242,010,682	33,653,846	0	0	275,664,52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监事张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卉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张卉女士继续在公司任职。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马骥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退休年龄，马骥驰女士申请辞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黄伟	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1 日	被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赵磊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8 月 24 日	被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卉	监事	离任	2023 年 09 月 11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马骥驰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辞职。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王飘扬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曾任北京师范大学教师，1998年创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国建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曾就职于鼎元（中国）投资集团，任风控经理，项目二级评审会委员、秘书等职。2011年9月加入万邦达，历任法务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计划发展部经理、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第三届）、副总经理（第三、四届）、董事（第三、四、五届）等职务，先后主持或参与公司资本运作方面的多项大型项目：增资控股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新设投资江苏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并购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天元化工有限公司100t/h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BOT项目、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乌兰察布市万邦达投资合伙企业对外委托贷款项目、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再融资项目、发起设立陕西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内蒙古集宁区重大PPP（BOT&TOT）债务重组项目、增资参股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项目、新设投资吉林化工园区绿色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2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再融资项目等，累计投融资金额达百亿元，对股权投资、并购重组、资本运作、PPP项目投资、子分公司管理、计划经营管理等具有丰富经验。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兼任乌兰察布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宁长宇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现代科技学院，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7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邓若男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在读）。自2012年起在公司任职，先后在公司研发中心、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支部书记。

王金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长春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工学博士学位。曾任核工业总公司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后出站，曾任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师范大学水科学研究院总支书记兼副院长。现任

北京师范大学自然科学高等研究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应急管理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受聘生态环境部第一届生态环境应急专家组成员，北京环境科学学会监事长，中关村众信土壤修复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监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琪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理学学士、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北京中闻会计师事务所、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汉华专业服务集团等单位，现担任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潇潇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后，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6年至2010年就读于中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11年至2013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13年至2017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2017年至2019年在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多次参与国家级、省部级重大课题，并在CSSCI核心期刊发表多篇论文研究。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吕晖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2020年加入万邦达，任战略投资部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伟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博士，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墨西哥圣路易斯波托西大学留学经历。2014年7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市场部高级商务经理、水务运营事业部市场经理、水务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商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赵磊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学历，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14年4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研发中心研发主管、设计研发部研发副主任等职务，任职期间主持或参与公司在废水处理、危废处理等领域多项重点技术开发工作，取得专利20余项。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飘扬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宁长宇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邓若男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梁琪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2014年6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研发部经理、生产运营部经理、采购中心主任、技术中心主任等职务。任职期间主持或参与公司多个重点工业废水项目的调试及生产运营管理

工作，主持公司工业废水、危固废处理、盐湖资源开发及化工新材料等业务领域的技术开发工作，参与过多项国家、省部级科技项目的研发，发表 SCI 论文、中文核心论文、取得专利共计 39 余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文武健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15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计划发展部投融资主管、战略投资部副经理、经理、投资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金生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998 年 09 月 01 日		是
李琪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05 月 01 日		是
李潇潇	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管为公司员工，工资按照公司薪酬体系确定标准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独立董事、职工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按规定发放。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2023 年实际支付薪酬总额 584.62 万元，其中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3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飘扬	男	60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96.45	否
苏国建	男	43	董事	现任	72.43	否
宁长宇	男	37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72.1	否
邓若男	女	39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72.72	否

王金生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李琪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李潇潇	男	35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吕晖	男	4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5.05	否
黄伟	女	38	监事	现任	15.68	否
赵磊	男	43	监事	现任	11.1	否
梁琪	女	39	副总经理	现任	72.11	否
文武健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72.01	否
张卉	女	43	监事	离任	24	否
马骥驰	女	51	监事	离任	20.97	否
合计	--	--	--	--	584.62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03月03日	2023年03月0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03月17日	2023年03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04月18日	2023年04月20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04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05月08日	2023年05月0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2),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07月14日	2023年07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08月23日	2023年08月25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08 日	2023 年 12 月 0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0),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飘扬	10	3	7	0	0	否	2
苏国建	10	3	7	0	0	否	2
宁长宇	10	3	7	0	0	否	2
邓若男	10	3	7	0	0	否	2
王金生	10	3	7	0	0	否	2
李琪	10	3	7	0	0	否	2
李潇潇	10	3	7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琪、李潇潇、宁长宇	6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总体审计策略>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具体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	各委员无异议	无	无

				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琪、李潇潇、宁长宇	6	2023 年 04 月 10 日	《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年度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审议》；《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初稿）的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各委员无异议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琪、李潇潇、宁长宇	6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外部审计机构对于年度审计工作的完成汇报》；《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议》；《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委员无异议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琪、李潇潇、宁长宇	6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各委员无异议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琪、李潇潇、宁长宇	6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初稿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初稿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各委员无异议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琪、李潇潇、宁长宇	6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各委员无异议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飘扬、苏国建、王金生	2	2023 年 05 月 04 日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委员无异议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飘扬、苏国建、王金生	2	2023 年 12 月 04 日	《关于债务化解的议案》	各委员无异议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1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9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0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0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94
销售人员	39
技术人员	273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82
其他	84
合计	1,30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34
本科	270
大专及以下	997
合计	1,306

2、薪酬政策

公司致力于构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现代薪酬结构体系，执行工资预算管理、工资与绩效联动的薪酬政策。薪酬与个人能力、业绩、贡献、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效益密切相关。员工除享有法定的各项福利外，公司还提供多样化福利，如餐补、通讯补、高温补、团体意外保险及年度体检等。灵活多样的薪酬政策，激励员工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创造更佳业绩，在很大程度上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也体现了企业发展与员工收益同步，实现了企业效益提高与员工收入协调并进。

3、培训计划

公司长期坚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思想不动摇，不断更新迭代培训内容和培训形式，公司培训体系主要划分为通用类培训、专业类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三个方面。通用类培训是以提高综合素质为基准，主要通过沟通类、执行力类、商务礼仪类、问题分析与解决、结构化思维等维度开展。专业类培训是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通过现场调研诊断、方案共创设计、理论方法和实践辅导相结合的方法，促使效果落地和实际问题解决。新员工入职培训，对所有新进员工开展针对性、多样化的培训，重点着眼于理顺公司制度流程、建立文化认同，引导职业发展规划，帮助新员工快速适应和成长。同时公司积极推动知识与技能的沉淀与传承，逐步优化知识管理，致力于自主开发学习资源，鼓励员工自我学习和自我提升，打造具有强自驱力的学习型组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7.7.6“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分配依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接待投资者来访、回复投资者来信来电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36,749,60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2,551,244.09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2,551,244.0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公司总股本 836,749,6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5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为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资金管理、存货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投融资工作管理、对子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关联交易、运营分析及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编制等控制政策和程序。

(2)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 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公司根据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 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 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2.0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8.51%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少重大决策程序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它缺陷组合, 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 不构

	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1%、错报 \l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 \l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1.2%、0.5% < 错报 \l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0.5% < 错报 \l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 8%；重大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2%、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 > 利润总额的 8%。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8.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9.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1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3. 《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14.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6.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
17.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
18. 《地下水管理条例》
1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2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1.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22.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
23.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24.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2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28.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2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30.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
3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2.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 944-2018）
33. 《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
34.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
35. 《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
36. 《广东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规范》
3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 1230-2021）
38.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 733-2014）
3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40.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
41. 《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
42.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 477-2009）
43. 《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试行）》（HJ/T 352-2007）
44. 《紫外（UV）吸收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技术要求》（HJ/T 191-2005）
45.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 2020）
4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7.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48.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49.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50.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51.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
5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5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54.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55.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56.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试行）》（HJ 515-2009）
5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58.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5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60.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
6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6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6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
6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
6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
6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 1038-2019）
6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
6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6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70.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
71.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7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7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7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7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77.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
78.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79.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80.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81. 《医疗废物消毒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HJ 1284-2023）
82.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
83.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92 号）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吉林固废：

吉林固废为重点排污单位，现有项目已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5 年。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有效期 5 年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因：1、排污许可平台与在线监测管理平台不同步，需将“温度”指标删除，在自行监测模块填报“焚烧炉温度”指标及相关内容；2、地下水监测频次变动；相应修订了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

黑龙江京盛华：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现有项目已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行政许可。2021 年 7 月 2 日取得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5 年；2022 年 1 月 14 日取得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5 年；2023 年 5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延续），有效期 5 年。

惠州伊斯科：

惠州伊斯科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0 年 08 月 02 日，取得最新的《国家排污许可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顺利完成了延期。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氯化氢	有组织	废气 10 个	DA001. 70t 炉排气筒、 DA002. 30t 炉排放口、 DA003. 4#5#库排气筒、 DA004. 实验室排气筒、 DA005. 固化车间排气筒、 DA006. 1#库排气筒、	二氧化 硫 13.23mg /m ³ 烟尘 8.131mg /m ³ 氮氧化 物 86.069m 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颗粒物 1 级、二氧化硫 100mg/m ³ 、烟尘 30mg/m ³ 、氮氧化 物 300mg/m ³ 、恶臭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烟尘排放量 3.07453 9t 二氧化 硫排放 量 6.07020 2t 氮氧化 物排放 量 12.9593 37t	颗粒物 (t/a) 4.92800 0、二氧 化硫 (t/a) 14.6300 00、氮氧 化物 (t/a) 49.2790 00	无

					DA007. 物化车间排气筒、 DA008. 9#库排气筒、 DA009. 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10. 填埋场储存库排气筒		GB1455 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 7-1996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无组织)	氨、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	无组织	-	-	氨 0.07mg/m ³ 、硫化氢 0.0063mg/Nm ³ 、挥发性有机物 1.49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 7-1996、 氨 0.4mg/Nm ³ 、硫化氢 0.2mg/Nm ³ 、挥发性有机物 4.0mg/N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 4-93	-	-	无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	镉、汞、铅、铬、砷、镍	-	-	-	镉 0.3125mg/kg、汞 0.03862 5mg/kg、铅 0.8125mg/kg、铬 0.925mg/kg、砷 9.6875mg/kg、镍 41.125mg/kg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GB3660 0-2018、 镉： 65mg/kg 、汞： 38mg/kg 、铅： 800mg/kg 、铬： 5.7mg/kg 、砷： 60mg/kg 、镍： 900mg/kg	-	-	无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	废水	COD、氨氮	1.间断排放，排放期间	4 个	DW001 渗滤液排口、	氨氮 6.514mg/L、化学需	氨氮 20mg/L、化学需	氨氮 0.14122 吨、化学需	-	无

有限责 任公司			流量不 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 于冲击 型排放。 2.连续 排放,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DW002 焚烧车 间废水 排口、 DW003 总排口、 DW004 实验室 废水排 放口	需氧量 26.802m g/L	氧量 300mg/L	需氧量 0.58131 7 吨		
黑龙江 京盛华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	废气污 染物: 颗 粒物, SO ₂ , NO _x , 其 他特征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 其 他特征 污染物 (氯化 氢, 砷及 其化合 物, 二噁 英类, 镉 及其化 合物, 氟 化氢, 一 氧化碳, 锡、锑、 铜、锰、 镍、钴及 其化合 物, 汞及 其化合 物, 铅及 其化合 物, 铬及 其化合 物)	焚烧炉 废气(有 组织)	1	DA002 焚烧炉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7.31mg/ m ³ ; SO ₂ : 10.96mg /m ³ ; NO _x 100 .84mg/m ³	危险废 物焚烧 污染控 制标准 (GB18 484-202 0)	颗粒物: 0.28t, SO ₂ : 0.38t, NO _x : 3.64t	颗粒物 3.99t/d, SO ₂ 17.85t/d , NO _x 26. 46t/d	无
黑龙江 京盛华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	废气污 染物: 颗 粒物, SO ₂ , NO _x , 其 他特征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 其 他特征 污染物 (汞及 其化合 物, 林格 曼黑度)	废气(有 组织)	1	DA009 锅炉烟 囱	颗粒物: 29.75mg /m ³ ; SO ₂ : 24.875m g/m ³ ; NO _x 114. 68mg/m ³	锅炉大 气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13 271-201 4)	颗粒物: 0.49354t , SO ₂ : 0.5016t, NO _x : 2.21745t	-	无
黑龙江 京盛华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	废气污 染物: 颗 粒物	颗粒物	废气(有 组织)	5	DA004 固化车 间除尘 器排放 口; DA014 水泥储 仓废气 排放口; DA015	颗粒物: 29.87mg /m ³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放 标准 (GB16 297-199 6)	颗粒物: 2.93313t	-	无

					飞灰储 仓废气 排放口； DA016 粉煤灰 储仓废 气排放 口； DA017 破碎机 房废气 排放口					
黑龙江 京盛华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	废气污 染物：其 他特征 污染物	其他特 征污染 物（非甲 烷总烃 甲苯， 二甲 苯，硫化 氢，氨 （氨气， 臭气浓 度，氯化 氢，硫酸 雾）	废气（有 组织）	10	DA001 医疗废 物处置 废气排 放口； DA003 物化处 置废气 处理装 置排气 筒； DA005 中间库 废气排 气筒； DA006 甲类危 废暂存 库废气 排放口； DA007 丙类危 废暂存 库 A 废 气排放 口； DA008 丙类危 废暂存 库 B 废 气排放 口； DA010 罐区泵 房废气 排放口； DA011 实验室 废气排 放口 1； DA012 实验室 废气排 放口 2； DA013 固化车	-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放 标准 （GB16 297-199 6），恶臭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14 554-93）	-	-	无

					间危废暂存库排放口					
黑龙江京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甲苯, 苯, 二甲苯, 硫化氢, 氨(氨气, 臭气浓度, 氯化氢, 硫酸雾))	废气(无组织)	-	-	颗粒物: 0.16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	无
黑龙江京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污染物: COD, 氨氮, 其他特征污染物	COD, 氨氮, 其他特征污染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pH 值, 粪大肠菌群数/(MPN/L), 总氮(以 N 计), 磷酸盐, 总铜, 总锌,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铅, 总镍, 总汞, 总砷, 氰化物, 总磷(以 P 计), 总铍, 烷基汞, 总银, 苯并[a]芘, 石油类, 氟化物(以 F-计), 总余氯(以 Cl-计), 流量)	废水(有组织)	1	DW001 厂内综合污水排放口	COD: 43.66mg/L; 氨氮(NH ₃ -N) 2.38mg/L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COD: 1.33887t; 氨氮(NH ₃ -N): 0.06243t;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3704t; 悬浮物: 0.50865t; pH 值: 7.3; 粪大肠菌群数/(MPN/L): 3381.25; 总氮(以 N 计): 0.4152t; 磷酸盐: 0.00767t; 总铬: 0.000005t; 总磷(以 P 计): 0.01236t; 氟化物(以 F-计): 0.02221t; 流量: 32891t	-	无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	地面火炬	5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	2.1 吨/年	1.61 吨/年	无

技发展 有限公司							排放标 准 GB3157 1-2015			
惠州伊 斯科新 材料科 技发展 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 硫	有组织	1	地面火 炬	3.1mg/N m ³	石油化 学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 1-2015	0.895 吨/ 年	0.96 吨/ 年	无
惠州伊 斯科新 材料科 技发展 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 物	有组织	1	地面火 炬	11.5mg/ Nm ³	石油化 学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 1-2015	3.04 吨/ 年	3.14 吨/ 年	无
惠州伊 斯科新 材料科 技发展 有限公司	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有组织	1	VOC 尾 气处理 系统	102mg/ Nm ³	石油化 学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 1-2015	3.45 吨	4.40 吨/ 年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吉林固废：

危险废物焚烧系统采用回转窑+二燃室组合工艺，尾气处理采用“SNCR 脱硝装置+急冷塔+旋风除尘器+干式脱酸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塔+消白烟装置”净化系统，净化后的烟气直接排入 50m 高烟囱。

黑龙江京盛华：

污染物治理工艺：

- 1、焚烧烟气：余热锅炉（SNCR 脱硝装置）+急冷塔+干式脱酸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塔+静电除尘系统+50 米烟囱。
- 2、生物质锅炉烟气：陶瓷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 3、VOCs 废气：生物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NaClO 洗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酸碱洗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水洗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 4、颗粒物：布袋除尘器。
- 5、污水：综合废水调节池+D 型拉美蓝沉淀池 1+水解酸化池+生化池（A/O）+A 型拉美蓝沉淀池+免维护曝气生物滤罐+D 型拉美蓝沉淀池 2+臭氧氧化罐+后反应罐。
- 6、噪声：基础减振。

污染防治设施按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投产运行后，污染

防治设施同步正常运行，各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经污染防治设施治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浓度/强度及排放总量均满足相关标准及环评要求。

惠州伊斯科：

有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分为五类，分别为燃烧烟气、碳五石油树脂造粒废气、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气和火炬燃烧废气。

(1)燃烧烟气

本项目燃烧烟气主要来自碳九加氢装置的二段进料加热炉烟气，以燃料气为燃料，设有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直接排放。二段进料加热炉烟气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

(2)碳五石油树脂造粒废气

碳五石油树脂造粒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7.5t/a。按年工作 8000 小时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2.188kg/h。该工序设置了集中抽排风系统，废气收集率可以达到 90%，有机废气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以 90% 计，则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1.969kg/h 和 0.197kg/h，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219kg/h。碳五石油树脂造粒工序废气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

(3)罐区大小呼吸废气

本项目设有 3 个压力罐区，均采用低压球罐。低压球罐为一种大容量、承压的球形储存容器，广泛用于液化石油气、丙烷、丙烯、丁烯等低沸点石油化工原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基本无静置呼吸损耗(小呼吸)和工作损耗(大呼吸)。

本项目常压罐区 1~常压罐区 2 共设有 15 个内浮顶罐、3 个固定顶罐。在装卸时设置专罐专线的气相回收线，所有的物料进行卸料时挥发出来的物料都由气相回收线回收，即物料在装卸时产生的工作损耗可通过气相回流管回流到相应的储罐，避免了卸料过程中的工作损耗。

所有储罐设有氮封，可有效减少呼吸废气的产生。固定顶储罐中，苯乙烯储罐为低温罐，储罐设有冷凝装置减少静置呼吸损耗的产生，并可将呼吸废气冷凝下来回流到储罐里；其他固定顶储罐在呼吸阀上设有冷凝装置可将呼吸废气冷凝下来回流到储罐里。

各常压罐区内所有储罐外排的静置呼吸损耗合并送往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约 15m；经上述处理后，可减少约 97% 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的排放。

(4)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79t/a。本项目废水收集系统采取了密闭措施，污水处理站隔油池等均加盖，废气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

污水处理站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为 2.51t/a、未收集的废气为 0.28t/a。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25t/a。

(5)火炬燃烧废气

本项目碳五分离装置、碳五石油树脂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气均送火炬焚烧，碳九加氢装置加氢反应器尾气和稳定塔顶尾气中含有高浓度的硫化氢，先合并送入碱洗塔去除硫化氢后再送入火炬焚烧。

本项目采用的地面封闭式火炬，设有长明灯，一年工作 8000 小时。本项目火炬对非甲烷总烃和乙腈的焚烧去除率可以达到 98% 以上，则焚烧后非甲烷总烃和乙腈排放量分别为 24.77t/a 和 0.00016t/a；本项目需焚烧废气和火炬使用天然气中含硫量为 0.5896t/a，则焚烧后 SO₂ 排放量为 0.7948t/a，排放高度为 36m。本项目火炬在正常情况下处理的废气量很小，排气量约 700m³/h，燃烧器中心温度约为 1200°C、火焰周边温度约为 650°C。根据火炬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火焰的高温区在火焰中心，而中心的温度之所以高就是中心的过量空气系数≤1，所以火焰的中心就是还原性气氛，还原性气氛就不会生成氮氧化物（因为氧不足），氮氧化物的生成主要是在火焰的边缘产生的，所以就需控制燃烧塔内火焰外圈的火焰燃烧不需要太剧烈，控制火焰外圈的过量空气系数大约等于 4。根据火炬设计单位的工程数据，火炬排放 NO_x 浓度远低于 100mg/m³。为保守起见，NO_x 浓度按 100mg/m³ 计，则火炬正常情况下 NO_x 年排放量为 0.56t/a。

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装置区、碳五石油树脂造粒厂房、装卸车和污水处理站。装置区采用 LADR 检测技术并加强装置设备维护，可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原料卸车和产品装车过程中严格按照槽车装车行业标准执行，设置了油气回收装置，从准备工作到装卸车结束均在全密闭空间内进行，整个装卸车过程中基本不存在物料的挥发情况。

碳五石油树脂造粒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设置了集中抽排风系统，废气收集率可以达到 90%，有机废气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达到 90%。

本项目废水收集系统采取了密闭措施，污水处理站隔油池等均加盖，废气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划分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生产污水排水系统 1、生产污水排水系统 2、污染雨水排水系统及清净雨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先经化粪池处理再通过管道排入中海油惠州炼化项目二期污水处理站含盐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0t/d。生产污水排水系统 1 用于排放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排放的生产污水，其中包括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空压站排水、冷冻站排水、化验室排水等。在厂区内经管道收集，排入中海油惠州炼化项目二期污水处

理站含盐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排入生产污水系统 1 的污水量为 50t/h。

生产污水排水系统 2 主要用于收集和排放生产装置排出的工艺污水和地面冲洗水，由工艺装置自行提升送厂内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能力 80t/h)处理，处理后排入厂区的生产污水排水系统 1。本项目排入生产污水系统 2 的污水量为 69.7t/h。

污染雨水排水系统主要用于收集和排放工艺装置、罐区和汽车装卸车栈台的污染区内初期受污染的雨水。本项目的污染雨水经管道收集，排入厂区初期污染雨水池(有效容积 850m³)，在出口处设置检测系统，水质符合要求排至厂区的生产污水排水系统 1；水质不符合要求，则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清净雨水排水系统主要用于收集和排放工艺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非污染区雨水和污染区降雨后期未受污染的清净雨水。雨水经雨水管线收集排至开发区雨水干线。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空压机、污水处理风机要设立专门机房，进行隔、消声处理，并在布置上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点；
- (2)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特别是低噪声的抽风机等；
- (3)厂区加强绿化。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和废瓷球、废水处理污泥、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如不妥善处置，将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对危险固废的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进行，并将处置情况定期向环卫主管部门通报。

生活垃圾经按类妥善存放后，交由当地环卫主管部门统一收集清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吉林固废：

根据环保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吉林固废对存在的环境风险点进行识别，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构建了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按有关要求组织了相应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与修订工作。根据最新环保要求编制完成环境安全评估报告。

黑龙江京盛华：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京盛华公司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识别，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估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并形成报告，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重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与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构建了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按有关要求组织了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与修订工作。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在绥化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惠州伊斯科：

惠州伊斯科制定的最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组评审一致通过，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备案证明。因应急预案三年进行一次调整备案，2023 年 7 月再次申请，并再次于 7 月 13 日取得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证明。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吉林固废：

按照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第十九条规定要求，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我公司现对厂区现有所有排口和排放所有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本公司按照相关规范及环评等技术资料要求，分别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5 口，土壤监测点 8 个，废水排放口 4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0 个。

黑龙江京盛华：

为做好公司的环境及污染物的排放管理，掌握公司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有效监控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效果，评价公司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为企业的污染防治提供参考依据，并接受地方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标准、法规的规定，公司按要求制定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针对废气、废水、地下水、噪声和土壤等方面明确了自行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等内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如期开展自行监测。并按规定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如实公开排污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包括污染物排放类型、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

惠州伊斯科：

根据最新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惠州伊斯科制定了详尽的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确保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吉林固废：

- 1、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 3,403 万元。
- 2、缴纳环境保护税 2.80 万元。

黑龙江京盛华：

- 1、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773.23 万元。
- 2、缴纳环境保护税：0.32 万元。

惠州伊斯科：**1、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装置	造粒机除尘尾气装置	造粒机 VOC 尾气处理装置	VOC 尾气回收装置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	DA005	DA002	DA004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万元）	162	213	178	49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持续紧扣国家极力倡导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政策背景，用系统化思维整合水固处置业务，减少协同性小的投资，持续做大做强新材料业务板块，逐步实现多产业横向融合、多赛道协同发展，并在股东权益、员工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公司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进行单独计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职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宝贵资源，公司高度重视员工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在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才队伍建设中，逐步将重点转向自主培养，在满足公司用人需求的同时，也在为国家的环保行业输出着优秀的人才。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职业安全和满意度。并联合工会，不断完善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最大限度地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公司的发展也离不开人才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员工培训，不断完善在职员工的职业技能培养体系，是企业最终飞跃式发展的最佳动力，也是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实现共同价值，提升员工满意度和归属感的核心。在保护员工权益的同时，激发了员工的劳动创造积极性，也使得公司迎来了新的发展动力。

（3）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关系为重点，通过开展系统化的客户研究，通过优化企业组织体系和业务流程，提升自我技术服务水平，以达到提高客户满意度的目的。通过了解顾客的期望，不断优化项目实施过程的透明化，使顾客能够切实把握项目的发展动态，做到心中有数。服务好老客户，从而吸引新客户。公司积极与上下游各类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并严格恪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切实强化公司的业务资源，在深入落实相关社会责任的同时提高业务规模，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

（4）环境保护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2023年，公司继续围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总要求，积极推动生产过程节能减排项目的开展，持续在全公司的循环水系统、蒸汽系统等系统开展核心技术研究，力求在生产过程中以最低的能耗完成整个生产过程，把生产过程中的无效能耗进行消除，达到高效率生产的目的。同时，公司在夯实传统工业水处理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危固废处置业务，加强行业先进处理技术的研发力度，探索创新工艺的工程示范应用。

（5）安全生产

2023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全力推行应急管理部的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目前已完成作业安全管理系统、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系统、相关方管理系统、人员自动定位系统、设备设施管理系统、安全生产要素管理系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平台、车辆预约管理系统等等安全管理平台的建设。通过信息化的建设，2023年度内惠州伊斯科安全生产工作受到惠州大亚湾区应急局的表扬。同时未发生可记录的生产安全事故。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023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的主要原材料和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已通过三级安全标准化，并已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各

项制度及规程均有效运行和考核；技术部每周组织工程师对装置的工艺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公司的工艺安全；财务部门每月依照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规范进行计提安全费用，安全生产投入超过相关法规要求；2023 年新进人员依要求进行 72 学时的三级安全培训，在职人员进行事故案例、法律法规等再教育安全培训；2023 年应急管理部门对惠州伊斯科检查 12 次，发现的隐患均已进行整改，202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通报批评。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张建兴；孙宏英；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淑靖；肖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万邦达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公司与万邦达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邦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万邦达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2014年05月15日	9999年12月31日	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张建兴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任职承诺：为保证昊天节能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年内确保在昊天节能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管理层及关键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如违反上述服务期约定的，则因本次重组交易而获得的万邦达新增股份在其离职时尚未解禁的部分，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有）并解禁后由万邦达以1元对价回购注销。二、竞业禁止承诺：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万邦达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万邦达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果万邦达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如有）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万邦达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3.除对万邦达的投资以外，本人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万邦达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4.本人保证本人全资拥有或拥有50%以上股	2014年05月15日	9999年12月31日	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权的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并将促使相对控股的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在承诺人在万邦达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均有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飘扬; 胡安君; 王婷婷; 王凯龙; 王长荣; 王蕾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 本人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二)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 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三) 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 保证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四) 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本人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p>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就规范关联交易的问题承诺如下: 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现在和将来在公司审议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p> <p>三、关于未来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承诺如下: 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规定,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和履行股东职责, 不得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p>	2010年02月26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飘扬; 胡安君; 王婷婷; 王凯龙; 王长荣; 王蕾	其他承诺	<p>一、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p> <p>(一) 若万邦达因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报告期以及追溯到万邦达设立以后到报告期间内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 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 承诺人将以除万邦达股份外的个人财产, 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 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 以及万邦达因</p>	2010年02月26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各承诺人就该等承诺承担连带责任。(二) 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 保证和促使万邦达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二、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关于改制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书面承诺: 因该等税款缴纳所引致的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 均由各实际控制人承担; 若因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就以上承诺事项, 公司各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飘扬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若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02月16日	2026年02月16日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元）
神木万邦达	37,000,000.00	100.00	转让	2023年9月	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731,869.02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二勇、赵卓然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5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东吴证券为保荐人，期间共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 566.04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的其他诉讼(公司为原告/仲裁申请人)	362.03	否	含等待判决、已结案、已判决执行等情况。	对公司均未造成重大影响	含已执行判决、执行和解等情况。		
未达到重大诉讼的其他诉讼(公司为被告/仲裁申请人)	580	否	含已结案、已和解、已调解等情况	对公司均未造成重大影响	含已履行判决、已结清等情况。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存量托管项目主要分布在陕西榆林、河北任丘、宁夏宁东及广东揭阳，系业主将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委托我公司运营进行水处理，将业主生产过程中的废水、污水回收再处理转化为再生水，同时将再生水销售给业主，以供业主生产使用。主要结算流程为，在月底双方查表确认水流量，经过委托方月度运营考核确认后，按确定的水流量及合同约定价格确定当月应收服务费，成本主要涉及到药剂消耗、检修费用和人工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托管运营类项目年内运营稳定，2023 年实现托管运营收入 16,313.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11%。托管运营成本 13,768.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68%，运营整体毛利率上升 0.34%。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承租北京京燕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新南路 18 号院 4 号楼 1 单元，租赁期限：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用于研发新产品实验使用，租金合计：3,078,004.27 元，此项租赁处于正常履行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伊斯科	2017 年 08 月 24 日	5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惠州伊斯科的其他合计持有其 38.5% 股权的股东，依照	主债权届满日起两年	否	否

							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惠州伊斯科	2021年03月3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惠州伊斯科的其他合计持有其38.5%股权的股东,依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主债权届满日起两年	否	否
惠州伊斯科	2022年07月25日	25,000		21,957.51	连带责任保证		惠州伊斯科的其他合计持有其38.5%股权的股东,依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主债权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惠州伊斯科	2023年03月03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惠州伊斯科的其他合计持有其26.5%股权的股东,依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主债权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惠州伊斯科	2023年03月0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惠州伊斯科的其他合计持有其26.5%股		否	否

							权的股东, 依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 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惠州伊斯科	2023 年 07 月 14 日	15,000		12,771.89	连带责任保证		惠州伊斯科的其他合计持有其 26.5% 股权的股东, 依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 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主债权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惠州伊斯科	2023 年 07 月 14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惠州伊斯科的其他合计持有其 26.5% 股权的股东, 依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 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否	否
吉林固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3,0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惠州伊斯科	2023 年 12 月 08 日	20,0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惠州伊斯科的其他合计持有其 26.5% 股权的股东, 依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 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主债权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黑龙江	2022 年	10,000		3,400	连带责		黑龙江	主债权	否	否

京盛华	05月30日				任保证		京盛华的其他合计持有其33%股权的股东,依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届满日起三年		
吉林万邦达	2022年12月13日	2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6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49,492.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7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65,229.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6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9,492.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79,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5,229.4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7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4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400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2,471.69	19,491.96	0	0
合计		112,471.69	19,491.96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概况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发生总额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自有资金	18,77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贷款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1 月 6 日，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因股权性投资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2024 年 2 月 5 日，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通知，其将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按期兑付了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 万邦达 MTN001）回售部分的本金 9,000 万元和需付的利息 495 万元，上述合计 9,495 万元，已划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完成了票据回售及付息。至此，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全部偿还。

3.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新增股票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锦泰钾肥 5.4885% 股权以 27,4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将公司持有的锦泰钾肥 5.4885% 股权以 27,4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工会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3 月，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神木市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并与神木市人民政府签署《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投资协议解除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神木万邦达 100% 股权出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23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伊斯科以人民币 19,152 万元竞得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一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目前已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2023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乌兰察布市万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集团”）签订债务化解协议，国源集团以现金方式偿还本金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808,077	22.26%	33,653,846	0	0	49,400	33,703,246	212,511,323	25.4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78,808,077	22.26%	33,653,846	0	0	49,400	33,703,246	212,511,323	25.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8,808,077	22.26%	33,653,846	0	0	49,400	33,703,246	212,511,323	25.4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287,683	77.74%	0	0	0	-49,400	-49,400	624,238,283	74.60%
1、人民币普通股	624,287,683	77.74%	0	0	0	-49,400	-49,400	624,238,283	74.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03,095,760	100.00%	33,653,846	0	0	0	33,653,846	836,749,606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653,846 股，该部分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803,095,760 股增加至 836,749,606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10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 803,095,760 股增加至 836,749,606 股。本次股份变动前，按原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0.2381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3909 元；股本变动后，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0.2293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1544 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飘扬	178,455,277	33,653,846	0	212,109,123	高管锁定股 178,455,277 股；首发后 限售股 33,653,846 股	高管锁定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除限售；首发后限售股于 2026 年 2 月 16 日解除限售。
苏国建	204,600	0	0	204,600	高管锁定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除限售。
张卉	73,950	24,650	0	98,600	离任锁定	离任锁定六个月，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原定任期内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
马骥驰	74,250	24,750	0	99,000	离任锁定	离任锁定六个月，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原定任期内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
合计	178,808,077	33,703,246	0	212,511,32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01 月 17 日	10.37 元	33,653,846	2023 年 02 月 16 日	33,653,846		巨潮资讯网：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2023 年 02 月 14 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5 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653,846 股。本次增发股份已

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803,095,760 股变为 836,749,606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飘扬	境内自然人	32.46%	271,594,216	增加	212,109,123	59,485,093	质押	119,370,00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	33,085,726	不变	0	33,085,726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2.39%	20,011,209	不变	0	20,011,209	不适用	0	
毛家传	境内自然人	1.46%	12,217,600	减少	0	12,217,600	不适用	0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0,774,950	不变	0	10,774,950	不适用	0	

限公司								
张建兴	境内自然人	1.05%	8,817,137	不变	0	8,817,137	不适用	0
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8,297,405	不变	0	8,297,405	不适用	0
刘建斌	境内自然人	0.79%	6,637,300	减少	0	6,637,3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3%	6,134,538	增加	0	6,134,538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投连一创新动力	其他	0.60%	5,026,800	不变	0	5,026,8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所持股票无限售期。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兴，因此，股东张建兴与股东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飘扬	59,485,093	人民币普通股	59,485,093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3,085,726	人民币普通股	33,085,72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0,011,209	人民币普通股	20,011,209					
毛家传	12,2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17,600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74,95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4,950					
张建兴	8,817,137	人民币普通股	8,817,137					
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97,405	人民币普通股	8,297,405					
刘建斌	6,6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34,538	人民币普通股	6,134,53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投连一	5,0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6,800					

创新动力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兴,因此,股东张建兴与股东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毛家传先生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2,188,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6,134,538	0.73%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4,973,300	0.59%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飘扬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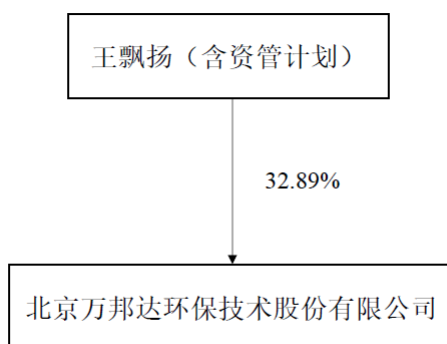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飘扬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4]001100295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二勇、赵卓然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邦达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邦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减值损失确认

• 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万邦达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六）及附注五、注释 46 所述。2023 年度万邦达营业收入为 282,149.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2%。

由于营业收入是万邦达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作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认定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及评价与销售收入确认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销售合同及相关资料，复核关键合同条款，识别合同中的各项履约义务及交易价格；核实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万邦达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估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发票、结算单等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并结合银行流水检查收款记录；

（5）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收入的发生额、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的余额；

（6）根据不同销售模式，分别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评估管理层对销售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 减值损失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万邦达减值损失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附注三、（二十九）、附注五、注释 55 及附注五、注释 56 所述。2023 年度万邦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3,763.00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9,122.83 万元，两项合计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22,885.83 万元，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且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减值损失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资产损失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层与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进行测试；

(2) 复核以前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对于单独确认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并复核其合理性；

(4) 对于按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信用减值损失确认的合理性；

(5) 结合函证程序及资产监盘程序，评价管理层对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的合理性；

(6) 了解并检查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相关客观证据；查看与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7) 评估管理层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相关科目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减值损失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 其他信息

万邦达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万邦达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万邦达管理层负责评估万邦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万邦达、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万邦达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

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万邦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万邦达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万邦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2,473,379.77	577,829,903.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919,553.98	276,120,891.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00,112.49	9,100,000.00
应收账款	506,391,445.45	571,199,594.84
应收款项融资	42,560,535.22	79,291,859.83
预付款项	68,402,379.52	143,807,940.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2,252,090.97	250,616,525.38
其中：应收利息	44,064,770.96	46,345,417.7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3,159,705.41	270,034,218.76
合同资产	644,531.83	335,568.60
持有待售资产	219,540,000.00	13,866,12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0,361,592.58	14,014,185.66
其他流动资产	163,839,948.08	139,275,187.24
流动资产合计	2,543,545,275.30	2,345,492,002.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89,7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7,924,367.21	302,992,847.87
长期股权投资		554,949,461.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03,353,640.54	2,345,492,325.30
在建工程	420,049,530.53	679,631,771.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12,376.37	
无形资产	552,160,532.20	381,326,269.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052,243.85	19,802,48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57,319.90	116,956,41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841,977.92	556,970,843.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1,851,988.52	5,247,822,430.17
资产总计	7,205,397,263.82	7,593,314,43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26,301.37	7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0,830,784.10	1,012,547,678.34
应付账款	247,263,130.53	267,685,466.45
预收款项	12,500.06	
合同负债	187,687,136.27	270,843,323.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037,914.34	19,300,697.80
应交税费	19,836,195.12	21,791,531.38
其他应付款	20,011,305.31	10,388,103.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61,463.13	3,661,463.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862,721.07	198,950,561.01
其他流动负债	21,807,254.63	30,413,475.55
流动负债合计	1,456,375,242.80	1,906,920,837.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5,000,000.00	235,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88,967.4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2,586,912.39	100,321,194.73
递延收益	32,414,376.90	33,869,12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60,192.70	39,926,254.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350,449.41	409,616,576.86
负债合计	1,731,725,692.21	2,316,537,413.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6,749,606.00	803,095,7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65,860,802.23	3,057,660,561.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7,909.01
专项储备	1,171,872.46	649,788.97
盈余公积	108,512,446.26	108,512,446.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0,172,817.18	1,011,382,77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2,467,544.13	4,980,963,419.18
少数股东权益	341,204,027.48	295,813,59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3,671,571.61	5,276,777,01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05,397,263.82	7,593,314,432.81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长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宁长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085,836.52	183,616,870.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58,975.81	8,000,000.00
应收账款	782,234,770.36	604,104,763.16
应收款项融资	13,544,718.01	55,108,000.00
预付款项	56,057,502.05	8,523,131.23
其他应收款	984,872,323.14	955,321,239.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5,290,000.00	115,312,956.35
存货	9,265,088.73	11,633,891.92
合同资产	18,972,587.26	2,996,983.34
持有待售资产	219,540,000.00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51,499.11	7,848,908.01

流动资产合计	2,432,283,300.99	1,838,153,78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52,218,029.14	3,482,638,236.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488,187.05	163,463,418.32
在建工程	1,443,938.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12,376.37	
无形资产	117,545,042.14	127,943,529.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28,641.76	13,115,88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88,034.66	78,633,58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12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2,599,379.19	3,865,794,656.90
资产总计	5,904,882,680.18	5,703,948,444.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542,970.81	79,537,009.55
应付账款	136,804,009.12	119,001,349.77
预收款项	12,500.06	
合同负债	138,156,617.38	138,671,192.26
应付职工薪酬	6,765,564.37	6,550,221.41

应交税费	1,575,496.39	647,662.21
其他应付款	556,611,000.44	546,504,313.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2,721.07	94,450,561.01
其他流动负债	16,547,845.66	16,547,845.66
流动负债合计	920,878,725.30	1,001,910,15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88,967.4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07,953.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8,967.42	5,207,953.47
负债合计	922,267,692.72	1,007,118,108.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6,749,606.00	803,095,7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35,367,950.03	3,227,167,709.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00,427.16	-700,427.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512,446.26	108,512,446.26
未分配利润	502,685,412.33	558,754,84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2,614,987.46	4,696,830,33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04,882,680.18	5,703,948,444.7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21,496,079.31	2,717,675,693.11
其中：营业收入	2,821,496,079.31	2,717,675,693.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33,730,773.64	2,662,689,064.40
其中：营业成本	2,653,342,483.28	2,423,669,643.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673,923.89	16,244,813.70
销售费用	13,224,837.61	14,359,601.60
管理费用	87,327,131.03	89,902,898.18
研发费用	59,268,776.74	99,485,415.34
财务费用	2,893,621.09	19,026,691.65
其中：利息费用	19,489,669.49	27,298,182.34
利息收入	25,414,822.08	22,626,741.39
加：其他收益	14,103,030.16	11,969,363.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02,329.03	28,323,42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67,304.90	9,210,885.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8,692.67	2,908,833.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629,957.06	33,442,433.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228,348.86	-10,511,222.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201.10	-156,402.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664,747.29	120,963,063.19
加：营业外收入	2,308,194.63	745,073.83
减：营业外支出	666,916.07	4,887,462.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023,468.73	116,820,674.40
减：所得税费用	-16,078,961.97	10,585,552.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944,506.76	106,235,122.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944,506.76	106,235,122.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09,954.55	78,448,030.69
2.少数股东损益	5,265,447.79	27,787,091.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2,889.06	-259,435.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7,909.01	-134,455.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7,909.01	-134,455.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7,909.01	-134,455.7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980.05	-124,980.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481,617.70	105,975,68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872,045.54	78,313,574.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0,427.84	27,662,111.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93	0.09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93	0.09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长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宁长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3,039,420.77	310,248,257.91
减：营业成本	356,091,581.07	290,375,889.70
税金及附加	3,766,390.49	2,541,411.21
销售费用	3,129,158.30	4,543,418.06
管理费用	40,734,962.97	43,683,056.81
研发费用	14,508,420.34	16,952,015.96
财务费用	-4,476,361.31	2,354,540.48
其中：利息费用	529,217.15	5,218,557.25
利息收入	5,180,052.68	3,093,480.79
加：其他收益	6,360,682.34	6,784,868.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77,129.13	152,239,650.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3,806.26	26,538,321.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81,626.64	100,347,709.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849,814.26	-8,333,999.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99.53	250,619.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062,560.99	201,086,774.60
加：营业外收入	1,989,411.87	243,395.22
减：营业外支出	25,348.35	2,976,519.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98,497.47	198,353,649.90
减：所得税费用	-14,029,062.07	5,463,390.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69,435.40	192,890,259.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69,435.40	192,890,259.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069,435.40	192,890,259.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0,872,030.24	3,004,953,932.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6,718.85	93,162,87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69,405.76	20,186,81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508,154.85	3,118,303,61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2,131,241.02	1,869,086,697.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207,472.70	176,054,48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34,297.27	61,391,66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96,403.11	133,894,40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1,169,414.10	2,240,427,24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61,259.25	877,876,36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209,451.59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65,250.75	3,735,97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94,030.91	49,659,468.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723,371.97	1,049,94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726,956.29	1,597,250,18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819,061.51	1,653,695,56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487,919.38	389,855,68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613.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979,432.31	1,940,025,18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467,351.69	2,329,942,48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48,290.18	-676,246,92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990,383.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0	1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990,383.02	1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000,000.00	114,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31,514.30	115,784,706.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2,343.82	339,649,54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13,858.12	570,384,25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76,524.90	-465,384,251.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146,566.49	1,599,871.84

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713,541.96	-262,154,93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436,234.30	747,591,17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149,776.26	485,436,234.3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368,818.95	240,556,966.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43,305.08	11,424,322.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13,795.12	9,139,78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925,919.15	261,121,07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341,797.00	44,602,72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32,284.45	76,008,33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13,510.64	10,252,54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3,184.88	49,840,28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580,776.97	180,703,89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54,857.82	80,417,17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425,000.00	4,5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720.72	257,12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39,542.91	361,4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44,205.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87,510.57	487,988,76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917,774.20	494,411,58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7,637.40	4,216,41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000,000.00	341,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93,192.88	369,81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030,830.28	715,634,41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86,943.92	-221,222,83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990,383.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990,383.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4,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0,000.00	24,092,872.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206.39	6,419,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76,206.39	35,462,52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14,176.63	-35,462,52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46,262.73	-176,268,17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20,879.91	316,389,05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667,142.64	140,120,879.9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3,095,760.00				3,057,660,561.23		-337,909.01	649,788.97	108,512,446.26		1,011,382,771.73		4,980,963,419.18	295,813,599.64	5,276,777,01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3,095,760.00				3,057,660,561.23		-337,909.01	649,788.97	108,512,446.26		1,011,382,771.73		4,980,963,419.18	295,813,599.64	5,276,777,018.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3,653,846.00				308,200,241.00		337,909.01	522,083.49			-191,209,954.55		151,504,124.95	45,390,427.84	196,894,552.79

“一” 号填 列)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337, 909. 01					-191, 209, 954. 55		-190, 872, 045. 54	5,39 0,42 7.84	-185, 481, 617. 70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33,6 53,8 46.0 0													342, 273, 401. 88	40,0 00,0 00.0 0	382, 273, 401. 88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33,6 53,8 46.0 0						308, 619, 555. 88							342, 273, 401. 88	40,0 00,0 00.0 0	382, 273, 401. 88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 者 (或																

1. 本期提取								15,638,189.05					15,638,189.05		15,638,189.05
2. 本期使用								-15,116,105.56					-15,116,105.56		-15,116,105.56
(六) 其他					-419,314.88								-419,314.88		-419,314.88
四、本期末余额	836,749,606.00				3,365,860,802.23			1,171,872,462.46	108,512,446.26		820,172,817.18		5,132,467,544.13	341,204,027.48	5,473,671,571.6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5,184,815.00				3,614,554,985.78	441,224,676.67	-203,453,262.26	585,093,093.88	89,223,420.29		976,316,639.81		5,104,436,824.83	437,996,788.90	5,542,433,61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5,184,815.00				3,614,554,985.78	441,224,676.67	-203,453,262.26	585,093,093.88	89,223,420.29		976,316,639.81		5,104,436,824.83	437,996,788.90	5,542,433,61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089,055.00				-556,894,424.55	-441,224,676.67	-134,455,757.55	64,695,095.99	19,289,025.97		35,066,131.92		-123,473,405.65	-142,183,189.26	-265,656,594.91
(一)							-134,				78,4		78,3	27,5	105,

综合收益总额						455.75				48,030.69		13,574.94	26,810.74	840,385.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78,178.117.76						-178,178.117.76	-96,000.00	-274,178.117.76
(三)利润分配									19,289.025.97	-43,381.898.77		-24,092.872.80	-73,710.00	-97,802.872.80
1.提取盈余公积									19,289.025.97	-19,289.025.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24,092.872.80		-24,092.872.80	-73,710.00	-97,802.872.80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089,055.00				-379,135,621.67	-441,224,676.6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2,089,055.00				-379,135,621.67	-441,224,676.67								
(五) 专项储备								64,695.09				64,695.09		64,695.09
1. 本								13,580.4				13,580.4		13,580.4

期提取								84.18					84.18		84.18
2. 本期使用								-13,515,789.09					-13,515,789.09		-13,515,789.09
(六) 其他					419,314.88								419,314.88		419,314.88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3,095,760.00				3,057,660,561.23		-337,909.01	649,788.97	108,512,446.26		1,011,382,771.73		4,980,963,419.18	295,813,599.64	5,276,777,018.8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3,095,760.00				3,227,167,709.03		-700,427.16		108,512,446.26	558,754,847.73		4,696,830,33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3,095,760.00				3,227,167,709.03		-700,427.16		108,512,446.26	558,754,847.73		4,696,830,33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53,846.00				308,200,241.00					-56,069,435.40		285,784,651.60
(一) 综合收益										-56,069,435.40		-56,069,435.40

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653,846.00				308,619,555.88							342,273,401.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653,846.00				308,619,555.88							342,273,401.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19,314.88							-419,314.88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6,749,606.00				3,535,367,950.03		-700,427.16		108,512,446.26	502,685,412.33		4,982,614,987.4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5,184,815.00				3,605,884,015.82	441,224,676.67	-700,427.16		89,223,420.29	409,246,486.79		4,527,613,63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5,184,815.00				3,605,884,015.82	441,224,676.67	-700,427.16		89,223,420.29	409,246,486.79		4,527,613,63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089,055.00				-378,716,306.79	-441,224,676.67			19,289,025.97	149,508,360.94		169,216,70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890,259.71		192,890,259.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289,025.97	-43,381,898.77		-24,092,87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289,025.97	-19,289,025.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92,872.80		-24,092,872.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089,055.00				-379,135,621.67	-441,224,676.6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2,08 9,055. 00				-379,1 35,621 .67	-441,2 24,676 .6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19,31 4.88							419,31 4.88
四、本期末余额	803,09 5,760. 00				3,227, 167,70 9.03	-700,4 27.16		108,51 2,446. 26	558,75 4,847. 73			4,696, 830,33 5.86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 95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 2,2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80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34358477D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及回购注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36,749,606.00 股，注册资本为 836,749,606.00 元。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2 号楼 4 层 401，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生产销售和综合环保服务，主要经营活动包括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水务工程及运营、危固废处理、环保设备制造等。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户，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	单笔金额≥350 万元
重要逾期应收利息	单笔金额≥1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笔金额≥10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笔金额≥500 万元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笔金额≥5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大于 5000 万元或年初或年末账面余额大于 5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笔金额≥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笔金额≥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笔金额≥5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占集团资产总额≥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资产总额≥1%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

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按照应收债权实际账龄和下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1。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信用风险特征	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17、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生产及技术服务成本和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2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00%	9.50%-2.71%
宁煤运营项目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9	0.00%	5.2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	-------	-----	-------	---------------

危险废弃物填埋场及填埋场弃置费采用工作量法（即填埋量）计提折旧，无净残值，具体方法为按实际填埋量占预计总填埋量的比例计提折旧。

24、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8.长期资产减值。

2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五、28.长期资产减值。

2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9-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软件	5-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5-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商标权及资质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可使用年限
特许经营权	合同规定年限	合同规定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8.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9、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赁房屋装修费	租赁合同年限	
其他	预计可使用年限	

30、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

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销售商品业务；
- （2）托管运营业务；
- （3）危固废处理业务；
- （4）建造合同业务；

(5) 金融投资业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业务：公司将产品按合同约定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与客户核对无误时确认收入。

2) 托管运营业务：公司以经客户确认的处理量和协议单价按期确认收入。

3) 危固废处理业务：公司以危固废物的实际处理量和协议单价确认收入。

4) 建造合同业务：公司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5) 金融投资业务：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并获取收益，根据委托贷款协议约定根据委托贷款持有期间确认收入。

36、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 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 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

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房屋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26 和 33。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0、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13%、9%、6%、5%或 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宁夏万邦达、陕西万邦达、乌兰察布环保、江苏万邦达、惠州伊斯科	15%
吉林固废、晋纬环保、江苏再生资源、青海万邦达、广东伊斯科、江西隐白	25%
乌兰察布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黑龙江京盛华	12.5%
吉林万邦达	0%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11005124，期限为 2021 年-202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21 年-2023 年本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 23 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宁夏万邦达、陕西万邦达、乌兰察布环保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可以享受相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三十三条，宁夏万邦达的污水处理业务属于《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中“第二类别”序号第 6 条的范围，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第一条”规定，对该类营业收入享受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黑龙江京盛华、吉林万邦达从事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所得享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0 年取得第一笔收入开始，黑龙江京盛华 2020 年-2022 年免征所得税，2023-202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取得第一笔收入开始，吉林万邦达 2023-2025 年免征所得税，2026-202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江苏万邦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2360，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22 年-2024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惠州伊斯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5734，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22 年-2024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宁夏万邦达的废污水处理业务符合目录中规定的内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惠州伊斯科、江苏万邦达享受该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4.14	388.25
银行存款	584,130,849.50	485,435,846.05
其他货币资金	58,342,126.13	92,393,668.73
合计	642,473,379.77	577,829,903.03

其他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738,811.93	91,783,198.73
法院冻结银行存款*注 1	231,118.27	610,470.00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注 2	1,353,673.31	
合计	55,323,603.51	92,393,668.73

*注 1：因供应商就合同款支付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231,118.27 元。

*注 2：因新建贮存库房工程项目，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固废存入银行保证金账户 135 万元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4,919,553.98	276,120,891.95
其中：		
银行理财	194,919,553.98	276,120,891.95
其中：		
合计	194,919,553.98	276,120,891.95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 29.41%，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伊斯科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为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9,375,117.18	
坏账准备	-375,004.69	
合计	9,000,112.49	9,1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375,117.18	100.00%	375,004.69	4.00%	9,000,112.49	9,100,000.00	100.00%			9,100,00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375,117.18	100.00%	375,004.69	4.00%	9,000,112.49					
银行承兑汇票						9,100,000.00	100.00%			9,100,000.00
合计	9,375,117.18	100.00%	375,004.69	4.00%	9,000,112.49	9,100,000.00	100.00%			9,100,000.00

	7.18		69		2.49	0.00			0.00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75,004.6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75,117.18	375,004.69	4.00%
合计	9,375,117.18	375,004.6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004.69				375,004.69
合计		375,004.69				375,004.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1,830,836.55	190,533,350.20
1 至 2 年	18,084,250.68	397,590,010.74
2 至 3 年	377,348,736.42	46,116,269.96
3 年以上	94,824,175.18	61,014,166.33
3 至 4 年	40,839,000.98	8,075,046.00
4 至 5 年	8,053,726.00	42,649,055.94
5 年以上	45,931,448.20	10,290,064.39
合计	672,087,998.83	695,253,797.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	331,200,	49.28%	72,964.6	22.03%	258,235,	3,624,99	0.52%	3,624,99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3.60		88.19		905.41	6.15		6.1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887,405.23	50.72%	92,731,865.19	27.20%	248,155,540.04	691,628,801.08	99.48%	120,429,206.24	17.41%	571,199,594.84
其中：										
账龄组合	340,887,405.23	50.72%	92,731,865.19	27.20%	248,155,540.04	691,628,801.08	99.48%	120,429,206.24	17.41%	571,199,594.84
合计	672,087,998.83	100.00%	165,696,553.38	24.65%	506,391,445.45	695,253,797.23	100.00%	124,054,202.39	17.84%	571,199,594.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2,964,688.1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			331,071,673.60	72,835,768.19	22.00%	参照同类债权本期实际豁免的比例
吉林市会鹏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28,920.00	128,9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省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24,996.15	3,624,996.15				
合计	3,624,996.15	3,624,996.15	331,200,593.60	72,964,688.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2,731,865.1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6,964,383.31	7,078,575.33	4.00%
1—2 年	26,221,980.65	3,933,297.10	15.00%
2—3 年	44,688,926.36	8,937,785.27	20.00%
3—4 年	40,839,000.98	22,461,450.54	55.00%
4—5 年	8,053,726.00	6,201,369.02	77.00%
5 年以上	44,119,387.93	44,119,387.93	100.00%
合计	340,887,405.23	92,731,865.1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24,996.15	23,303,937.15	3,624,996.15		49,660,751.04	72,964,688.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429,206.24	23,828,539.35		1,865,129.36	-49,660,751.04	92,731,865.19
合计	124,054,202.39	47,132,476.50	3,624,996.15	1,865,129.36		165,696,553.3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65,129.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	331,071,673.60		331,071,673.60	49.21%	72,835,768.19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461,209.56		50,461,209.56	7.50%	2,018,448.3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49,127,684.85		49,127,684.85	7.30%	2,278,406.06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37,443,019.09		37,443,019.09	5.57%	37,443,019.09
九江益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5,302,777.20		25,302,777.20	3.76%	13,916,527.46
合计	493,406,364.30		493,406,364.30	73.34%	128,492,169.18

5、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71,387.32	26,855.49	644,531.83	349,550.63	13,982.03	335,568.60
合计	671,387.32	26,855.49	644,531.83	349,550.63	13,982.03	335,568.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1,387.32	100.00%	26,855.49	4.00%	644,531.83	349,550.63	100.00%	13,982.03	4.00%	335,568.60
其中:										
其中:										
合计	671,387.32	100.00%	26,855.49	4.00%	644,531.83	349,550.63	100.00%	13,982.03	4.00%	335,568.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6,855.4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49,550.63	13,982.03	671,387.32	26,855.49	4.00%	
合计	349,550.63	13,982.03	671,387.32	26,855.4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873.46			
合计	12,873.46			——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2,560,535.22	79,291,859.83
合计	42,560,535.22	79,291,859.83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79,291,859.83		-36,731,324.61		42,560,535.22	
合计	79,291,859.83		-36,731,324.61		42,560,535.22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4,064,770.96	46,345,417.72
其他应收款	198,187,320.01	204,271,107.66
合计	242,252,090.97	250,616,525.3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56,493,296.10	50,728,323.51
坏账准备	-12,428,525.14	-4,382,905.79
合计	44,064,770.96	46,345,417.72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493,296.10		财政困难	发生减值，豁免部分债权
合计	56,493,296.1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493,296.10	100.00%	12,428,525.14	22.00%	44,064,770.9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28,323.51	100.00%	4,382,905.79	8.64%	46,345,417.72
其中：										
账龄组合						50,728,323.51	100.00%	4,382,905.79	8.64%	46,345,417.72

合计	56,493,296.10	100.00%	12,428,525.14	22.00%	44,064,770.96	50,728,323.51	100.00%	4,382,905.79	8.64%	46,345,417.72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2,428,525.14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493,296.10	12,428,525.14	22.00%	本期为催收回款，豁免部分债权
合计			56,493,296.10	12,428,525.1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82,905.79			4,382,905.7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4,382,905.79		4,382,905.79	
本期计提			30,045,619.35	30,045,619.35
本期核销			22,000,000.00	22,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428,525.14	12,428,525.1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45,619.35		22,000,000.00	4,382,905.79	12,428,525.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2,905.79				-4,382,905.79	
合计	4,382,905.79	30,045,619.35		22,000,000.00		12,428,525.14

其他说明：

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一揽子化债政策要求，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务化解的议案》，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还款事宜与公司商定，免除公司 2,200 万元应收利息后支付公司 1 亿元款项。公司对其剩余欠款参照上述减免比例计提了减值损失。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	22,00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22,000,000.00	豁免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否
合计		22,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925,429.68	7,188,886.28
单位往来	245,735,371.38	231,601,386.08
备用金	216,945.96	182,598.51
股权转让款	50,000.00	50,000.00
代垫农民工工资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	1,578,543.96	12,432.01
合计	257,006,290.98	240,535,302.8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46,042.93	2,757,622.02
1 至 2 年	10,391,433.85	232,935,289.08
2 至 3 年	229,826,422.42	79,250.00
3 年以上	4,842,391.78	4,763,141.78
3 至 4 年	79,250.00	2,494.10
4 至 5 年	2,494.10	4,369,197.68
5 年以上	4,760,647.68	391,450.00
合计	257,006,290.98	240,535,302.8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5,675,871.38	91.70%	51,848,691.70	22.00%	183,827,179.68	230,625,989.08	95.88%	32,034,541.37	13.89%	198,591,447.7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30,419.60	8.30%	6,970,279.27	32.68%	14,360,140.33	9,909,313.80	4.12%	4,229,653.85	42.68%	5,679,659.95
其中：										
账龄组合	21,330,419.60	8.30%	6,970,279.27	32.68%	14,360,140.33	9,909,313.80	4.12%	4,229,653.85	42.68%	5,679,659.95
合计	257,006,290.98	100.00%	58,818,970.97	22.89%	198,187,320.01	240,535,302.88	100.00%	36,264,195.22	15.08%	204,271,107.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1,848,691.7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	230,625,989.08	32,034,541.37	235,675,871.38	51,848,691.70	22.00%	参照同类债权本期豁免比例
合计	230,625,989.08	32,034,541.37	235,675,871.38	51,848,691.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38,029.97	153,521.20	4.00%
1—2 年	10,387,942.85	1,558,191.43	15.00%
2—3 年	2,262,055.00	452,411.00	20.00%
3—4 年	79,250.00	43,587.50	55.00%
4—5 年	2,494.10	1,920.46	77.00%
5 年以上	4,760,647.68	4,760,647.68	100.00%
合计	21,330,419.60	6,970,279.2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264,195.22			36,264,195.2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2,554,475.75			22,554,475.75
本期核销	2,100.00			2,100.00
其他变动	2,400.00			2,4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818,970.97			58,818,970.9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34,541.37	19,814,150.33				51,848,691.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9,653.85	2,740,325.42		2,100.00	-2,400.00	6,970,279.27
合计	36,264,195.22	22,554,475.75		2,100.00	-2,400.00	58,818,970.97

其他变动主要系本附注、注释 7、（一）、3 所述，本期对集宁区政府回购乌兰察布环保承接的 PPP 项目资产及相关特许经营权的债权余额改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1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	往来款	235,675,871.38	3 年以内	91.70%	51,848,691.70
神木市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1-2 年	3.89%	1,500,000.00
劳动监察大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保证金	2,987,675.00	5 年以上	1.16%	2,987,675.00
大庆市正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农民工工资	1,500,000.00	2-3 年	0.58%	300,000.00
安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费征收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963,449.28	5 年以上	0.37%	963,449.28
合计		251,126,995.66		97.70%	57,599,815.98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846,383.54	93.34%	135,775,547.39	94.48%
1 至 2 年	1,692,380.31	2.47%	4,588,704.95	3.15%
2 至 3 年	150,892.23	0.22%	42,275.36	0.03%
3 年以上	2,712,723.44	3.97%	3,401,413.02	2.34%
合计	68,402,379.52		143,807,940.7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7,222,877.04	69.04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3,202,920.00	4.68	1 年以内	未到货
北京新源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281,407.24	3.34	3 年以上	发票税额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2,111,929.26	3.09	1 年以内	服务尚未提供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0	2.12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56,269,133.54	82.27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393,374.88	495,640.41	76,897,734.47	79,431,054.74	403,434.40	79,027,620.34
在产品	20,565,856.85		20,565,856.85	17,164,870.46		17,164,870.46
库存商品	51,605,843.28	7,136,791.97	44,469,051.31	89,917,536.47	3,488,214.01	86,429,322.46
周转材料	84,753.23		84,753.23	106,354.65		106,354.65
发出商品	35,442,076.03	1,591,432.32	33,850,643.71	81,435,060.82	227,716.70	81,207,344.12
生产及技术服务成本	9,596,900.71	2,305,234.87	7,291,665.84	8,403,941.60	2,305,234.87	6,098,706.73
合计	194,688,804.98	11,529,099.57	183,159,705.41	276,458,818.74	6,424,599.98	270,034,218.7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3,434.40	108,194.30		15,988.29		495,640.41
库存商品	3,488,214.01	6,988,869.22		3,340,291.26		7,136,791.97
发出商品	227,716.70	1,591,432.32		227,716.70		1,591,432.32
生产及服务成本	2,305,234.87					2,305,234.87
合计	6,424,599.98	8,688,495.84		3,583,996.25		11,529,099.57

10、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264,619,271.24	45,079,271.24	219,540,000.00	219,540,000.00		
合计	264,619,271.24	45,079,271.24	219,540,000.00	219,540,000.00		

其他说明：

如本附注、注释 15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富康控股关于锦泰钾肥 5.4885%的股权受让交易尚未完成,将交易尚未完成的股权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核算。期末,公司基于谨慎性,参照锦泰钾肥公司最新估值对持有待售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46,40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566,981.47	14,014,185.66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其未到期应收利息	109,388,611.11	
合计	270,361,592.58	14,014,185.66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187,700,000.00	41,294,000.00	146,406,000.00			
合计	187,700,000.00	41,294,000.00	146,40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委托贷款		41,294,000.00		41,294,000.00
合计		41,294,000.00		41,294,000.00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实际利率		逾期本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67,700,000.00	10.00%	2024年06月15日	10.00%	10.00%		
委托贷款	120,000,000.00	10.00%	2024年06月17日	10.00%	10.00%		
合计	187,700,000.00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41,294,000.00			41,294,000.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1,294,000.00			41,294,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其未到期应收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9,388,611.11	
合计	109,388,611.1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1亿元大额存单为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54,140,621.15	130,965,846.79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9,699,326.93	6,222,170.64

非公开发行费用		2,087,169.81
合计	163,839,948.08	139,275,187.24

13、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187,700,000.00	41,294,000.00	146,406,000.00	289,700,000.00		289,7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 债权投资	-187,700,000.00	-41,294,000.00	-146,406,000.00			
合计	0.00	0.00		289,700,000.00		289,700,000.00

14、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OT项目款项-陕西水务	305,546,816.85	3,055,468.17	302,491,348.68	320,209,124.78	3,202,091.25	317,007,033.53	4.4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收款	-14,714,122.70	-147,141.23	-14,566,981.47	-14,155,743.09	-141,557.43	-14,014,185.66	
合计	290,832,694.15	2,908,326.94	287,924,367.21	306,053,381.69	3,060,533.82	302,992,847.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5,546,816.85	100.00%	3,055,468.17	1.00%	302,491,348.68	320,209,124.78	100.00%	3,202,091.25	1.00%	302,491,348.68
其中：										
其中：										
合计	305,546,816.85	100.00%	3,055,468.17	1.00%	302,491,348.68	320,209,124.78	100.00%	3,202,091.25	1.00%	302,491,348.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055,468.17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煤业化工	320,209,124.78	3,202,091.25	305,546,816.85	3,055,468.17	1.00%	预计损失率

集团神木天元 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320,209,124.78	3,202,091.25	305,546,816.85	3,055,468.1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2,091.25		146,623.08			3,055,468.17
合计	3,202,091.25		146,623.08			3,055,468.17

15、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万邦达东丽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2,918,299.65			12,624,299.65	-294,000.00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14,707,111.16				-14,707,111.16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527,324,051.10			264,619,271.24	2,333,806.26			-419,314.88			-264,619,271.24	
小计	554,949,461.91			277,243,570.89	-12,667,304.90			-419,314.88			-264,619,271.24	
合计	554,949,461.91			277,243,570.89	-12,667,304.90			-419,314.88			-264,619,271.2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本公司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钾肥”)的持股比例为 10.977%，2023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与与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锦泰钾肥 5.4885% 股权以 27,4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康控股。同时公司与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良承”）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锦泰钾肥 5.4885% 股权以 27,4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海良承，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交易优先认购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青海良承的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公司与富康控股关于锦泰钾肥 5.4885% 的股权转让交易尚未完成，将交易尚未完成的股权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核算。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03,353,640.54	2,345,430,604.03
固定资产清理		61,721.27
合计	2,703,353,640.54	2,345,492,325.3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64,080,150.66	957,707,813.14	24,138,380.84	33,078,443.99	2,979,004,788.63
2.本期增加金额	255,693,005.57	273,170,286.31	2,230,086.66	1,820,184.38	532,913,562.92
(1) 购置		1,471,337.69	2,220,690.20	1,623,839.23	5,315,867.12
(2) 在建工程转入	255,157,129.40	271,698,948.62	9,396.46	196,345.15	527,061,819.63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535,876.17				535,876.1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204,376,249.87	1,228,914,107.71	24,364,858.52	34,349,820.57	3,492,005,036.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7,366,113.47	273,392,623.86	17,313,917.35	25,501,529.92	633,574,184.60

2.本期增加金额	60,268,303.68	60,953,690.66	2,242,474.19	2,711,290.25	126,175,758.78
(1) 计提	60,268,303.68	60,953,690.66	2,242,474.19	2,711,290.25	126,175,758.78
3.本期减少金额	3,465,557.40	1,551,844.52	1,910,950.01	391,539.81	7,319,891.74
(1) 处置或报废	3,465,557.40	1,551,844.52	1,910,950.01	391,539.81	7,319,891.74
4.期末余额	374,168,859.75	332,794,470.00	17,645,441.53	27,821,280.36	752,430,051.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6,221,344.49				36,221,344.49
(1) 计提	36,221,344.49				36,221,344.4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6,221,344.49				36,221,344.4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93,986,045.63	896,119,637.71	6,719,416.99	6,528,540.21	2,703,353,640.54
2.期初账面价值	1,646,714,037.19	684,315,189.28	6,824,463.49	7,576,914.07	2,345,430,604.03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212,723.4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89,462,646.93	办理过程中

(4)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61,721.27
合计		61,721.27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20,049,530.53	679,611,061.26
工程物资		20,710.66
合计	420,049,530.53	679,631,771.9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吉林化工园区绿色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66,208,584.57		166,208,584.57	465,528,953.94		465,528,953.94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碳四碳五制高端新材料项目	235,016,929.28		235,016,929.28	2,959,535.53		2,959,535.53
黑龙江危险废物资源化集中处置项目二期工程				141,958,516.73		141,958,516.73
吉林固废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24,456,175.33		24,456,175.33
220m³/h 兰炭废水预处理装置和配套生化处理装置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				43,335,870.92	4,903,843.44	38,432,027.48
黑龙江京盛华危险废物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1,057,136.91		1,057,136.91			
其他	17,766,879.77		17,766,879.77	6,275,852.25		6,275,852.25
合计	420,049,530.53		420,049,530.53	684,514,904.70	4,903,843.44	679,611,061.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吉林化工园区	591,969,000.00	465,528,953.94	33,081,081.66	332,401,451.03		166,208,584.57	85.43%	99.00%	498,712.50	498,712.50	4.95%	其他

绿色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碳四碳五制高端新材料项目	2,045,542,500.00	2,959,535.53	232,057,393.75			235,016,929.28	21.13%	11.49%				其他
黑龙江危险废物资源化集中处置项目二期工程	150,827,800.00	141,958,516.73	-5,836,644.75	136,121,871.98			97.85%	100.00%				其他
吉林固废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65,070,400.00	24,456,175.33	26,900,085.03	51,356,260.36			99.13%	100.00%				其他
220m ³ /h 兰炭废水预处理装置和配套生化处理装置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	672,000,000.00	43,335,870.92			43,335,870.92							其他
黑龙江京盛华危险废物协同处置资源化综	50,000,000.00		1,057,136.91			1,057,136.91	2.20%	2.20%				其他

合再利用项目												
合计	3,575,409.70 0.00	678,239,052.45	287,259,052.60	519,879,583.37	43,335,870.92	402,282,650.76			498,712.50	498,712.5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220m³/h 兰炭废水预处理装置及配套生化处理装置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	4,903,843.44		4,903,843.44		
合计	4,903,843.44		4,903,843.44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20,710.66		20,710.66
合计				20,710.66		20,710.66

18、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642,126.51	2,642,126.51
租赁	2,642,126.51	2,642,126.5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642,126.50	2,642,126.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29,750.14	229,750.14
(1) 计提	229,750.14	229,750.1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29,750.10	229,750.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12,376.37	2,412,376.37
2.期初账面价值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商标权及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8,489,158.13	29,669,659.88	67,997,782.85	32,867,901.92	195,657,551.56	112,600.00	564,794,654.34
2.本期增加金额	197,265,600.00			700,634.50			197,966,234.50
(1) 购置	197,265,600.00			700,634.50			197,966,234.5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425,294.48						3,425,294.48
(1) 处置							
处置子公司	3,425,294.48						3,425,294.48
4.期末余额	432,329,463.65	29,669,659.88	67,997,782.85	33,568,536.42	195,657,551.56	112,600.00	759,335,594.3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	23,025,524.3	29,669,659.8	37,532,467.8	24,262,431.8	68,884,467.4	93,833.00	183,468,384.

余额	1	8	1	7	8		35
2.本期增加金额	6,316,782.36		5,411,949.72	2,193,704.83	9,807,233.88	11,259.96	23,740,930.75
(1) 计提	6,316,782.36		5,411,949.72	2,193,704.83	9,807,233.88	11,259.96	23,740,930.75
3.本期减少金额	34,252.94						34,252.94
(1) 处置							
处置子公司	34,252.94						34,252.94
4.期末余额	29,308,053.73	29,669,659.88	42,944,417.53	26,456,136.70	78,691,701.36	105,092.96	207,175,062.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3,021,409.92		25,053,365.32	7,112,399.72	116,965,850.20	7,507.04	552,160,532.20
2.期初账面价值	215,463,633.82		30,465,315.04	8,605,470.05	126,773,084.08	18,767.00	381,326,269.9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47%。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晋纬环保	2,122,408.71					2,122,408.71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晋纬环保	2,122,408.71					2,122,408.71
合计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反渗透膜摊销	4,740,618.48	2,187,610.63	2,989,161.46		3,939,067.65
陕西厂区除臭、绿化工程	4,387,621.24	1,405,730.84	2,555,752.54		3,237,599.54
房屋装修费	7,649,125.12		2,255,563.05		5,393,562.07
甲醇清净下水预处理车间、双膜车间厂房更换维修工程	3,025,124.84		1,910,605.24		1,114,519.60
惠州伊斯科生产设备大检修相关工程		27,079,740.56	451,329.01		26,628,411.55
压力容器与压力管道检测		4,331,359.72	592,276.28		3,739,083.44
合计	19,802,489.68	35,004,441.75	10,754,687.58		44,052,243.85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增加了 122.46%，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本期新增生产设备大检修相关工程所致。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8,411,994.46	30,199,792.17	97,825,658.17	15,275,556.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346,256.44	11,360,606.81	12,796,657.29	2,681,608.48
可抵扣亏损	486,934,633.53	76,874,474.40	467,775,029.71	71,612,020.56
递延收益	1,890,710.08	375,606.53	17,285,794.13	2,306,935.80
预计负债	92,586,912.38	23,146,728.09	100,321,194.77	25,080,298.69
租赁负债	2,251,688.49	337,753.27		
合计	830,422,195.38	142,294,961.27	696,004,334.07	116,956,419.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24,780.00	231,195.00
大额存单计提利息	31,574,075.06	4,736,111.26	14,639,097.25	2,195,864.59
BOT项目确认建造合同收入产生的差额	97,175,607.40	14,576,341.11	105,273,574.62	15,791,036.20
使用权资产	2,412,376.37	361,85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08,692.67	271,303.90	2,908,833.35	436,325.00
固定资产-退役费用	80,025,665.68	20,006,416.42	80,573,628.14	20,143,407.04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35,038,198.31	7,245,804.92	7,522,844.77	1,128,426.72
合计	248,034,615.49	47,197,834.07	211,842,758.13	39,926,254.5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37,641.37	109,057,319.90		116,956,41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37,641.37	13,960,192.70		39,926,254.5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00,055,639.17	78,687,588.75
资产减值准备	137,274,837.02	86,078,963.20
商誉减值准备	2,122,408.71	2,122,408.71
合计	239,452,884.90	166,888,960.6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49,096,255.69	49,096,255.69	
2026年	4,725,205.86	4,749,906.11	
2027年	8,659,441.05	6,713,784.27	
2028年	11,648,995.26		
2029年	14,844,583.07	14,844,583.07	
2030年	2,653,359.34	2,653,359.34	
2032年	629,700.27	629,700.27	
2033年	7,798,098.63		
合计	100,055,639.17	78,687,588.75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6,440,843.47		46,440,843.47	5,696,250.39		5,696,250.39
预付软件款	200,620.00		200,620.00	220,620.00		220,620.00
购房款*1	71,119,455.51	2,455,738.34	68,663,717.17	52,644,250.51	1,229,374.51	51,414,876.00
大额存单*2	405,000,000.00		405,000,000.00	485,000,000.00		485,000,000.00
大额存单-未到期利息	22,536,797.28		22,536,797.28	14,639,097.25		14,639,097.25
合计	545,297,716.26	2,455,738.34	542,841,977.92	558,200,218.15	1,229,374.51	556,970,843.64

其他说明：

*1：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中信国安第一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瑞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一简称为“原债务人”）及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置业”）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信达置业向公司出售房屋，同时公司放弃对原债务人的债权。公司尚需支付房屋价款 5,342.03 万元，公司指定晋纬环保具体执行房屋购买事宜。因拟售房屋处于法院查封状态，故尚不能办理过户手续，如果因信达置业原因导致房屋不能办理过户手续则将退还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2021 年晋纬环保已支付购房款 1,607.03 万元，因无法办理过户授信，期末对该部分款项确认了减值准备。2023 年 1 月晋纬环保与信达置业新增三套购房协议并支付了购房款 1,847.52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过户手续，故本期对上述预付款按资金占用借款利率增加确认了 122.64 万元的减值准备。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4.05 亿元大额存单为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5,323,603.51	55,323,603.51	保证金及冻结的银行存款		92,393,668.73	92,393,668.73	保证金及冻结的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9,100,000.00	9,100,000.00	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417,508,619.55	1,185,948,665.77	长期借款抵押		1,207,538,598.80	1,018,581,496.14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2,505,398.12	157,605,017.43	长期借款抵押		145,966,909.19	111,619,859.91	长期借款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的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质押的结构性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的大额存单					

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000.00	405,000.00	质押的大额存单		485,000.00	485,000.00	质押的大额存单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45,366,477.06	45,366,477.06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2,245,704,098.24	1,979,243,763.77			2,119,999,176.72	1,896,695,024.78		

2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7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6,301.37	
合计	100,026,301.37	7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了 33.37%，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0,830,784.10	1,012,547,678.34
合计	730,830,784.10	1,012,547,678.3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5,515,977.77	44,887,156.92
应付工程、设备款	125,596,416.34	106,721,161.95
应付工程施工项目款	46,201,442.75	86,052,523.36
应付其他	29,949,293.67	30,024,624.22
合计	247,263,130.53	267,685,466.4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吉化华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6,170,348.17	未到付款期
绥化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991,614.90	未到付款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10,385,323.10	未到付款期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8,984,264.56	未到付款期
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251,541.38	未到付款期
合计	61,783,092.11	

2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661,463.13	3,661,463.13
其他应付款	16,349,842.18	6,726,640.23
合计	20,011,305.31	10,388,103.36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分配收益	3,661,463.13	3,661,463.13
合计	3,661,463.13	3,661,463.13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21,777.30	21,777.30
押金及保证金	11,020,355.00	1,488,911.00
往来款及其他	5,307,709.88	5,215,951.93
合计	16,349,842.18	6,726,640.23

2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	12,500.06	
合计	12,500.06	

3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7,687,136.27	270,808,822.0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34,501.19
合计	187,687,136.27	270,843,323.2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137,632,720.38	尚未结算
合计	137,632,720.38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767,429.01	178,708,376.83	179,928,233.34	17,547,572.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3,268.79	18,131,257.63	18,174,184.58	490,341.84
三、辞退福利		214,300.28	214,300.28	
合计	19,300,697.80	197,053,934.74	198,316,718.20	18,037,914.3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56,864.74	149,912,076.28	151,110,753.99	17,058,187.03
2、职工福利费	53,774.00	9,002,610.68	9,000,370.68	56,014.00
3、社会保险费	313,785.33	9,461,920.09	9,532,531.30	243,174.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9,865.05	8,547,418.82	8,617,190.67	220,093.20
工伤保险费	6,637.89	649,892.90	650,105.41	6,425.38
生育保险费	17,282.39	264,608.37	265,235.22	16,655.54
4、住房公积金	5,851.00	8,874,041.68	8,876,532.68	3,3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153.94	1,457,728.10	1,408,044.69	186,837.35
合计	18,767,429.01	178,708,376.83	179,928,233.34	17,547,572.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12,360.54	17,477,791.48	17,518,956.29	471,195.73
2、失业保险费	20,908.25	653,466.15	655,228.29	19,146.11
合计	533,268.79	18,131,257.63	18,174,184.58	490,341.84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7,792,158.39	6,556,560.80
企业所得税	8,867,486.04	12,160,598.99
个人所得税	641,362.62	1,068,878.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3,067.16	331,552.65
教育费附加	395,047.70	246,302.29
房产税	519,718.70	540,029.28
土地使用税	272,743.28	273,376.10
其他	704,611.23	614,233.11
合计	19,836,195.12	21,791,531.38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104,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4,450,561.0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2,721.07	
合计	110,862,721.07	198,950,561.01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44.2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减少所致。

3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1,807,254.63	30,413,475.55
合计	21,807,254.63	30,413,475.55

3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45,000,000.00	31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104,500,000.00
合计	135,000,000.00	235,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伊斯科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与广州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广银惠抵字第[2017]0024 号最高抵押合同，以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407715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碳五碳九项目相关资产设定抵押，获取最高额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额度，抵押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18 日与广州银行惠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广银惠固借字第[2017]000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借款用于惠州大亚湾区石化区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8 年，分期付息分期还本。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与广州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广银惠报字第[2017]007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取消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时，惠州伊斯科之股东惠州大亚湾安耐康投资有限公司、惠州戴泽特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声明书，为本公司的上述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在 5 亿元的范围内按照其持有的惠州伊斯科股权比例，分别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声明书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惠州伊斯科提供银行担保为止。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本金期末余额为 2.10 亿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京盛华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编号为 65012022281023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编号为 ZD650120230000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黑(2022)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2997 号至黑(2022)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3008 号共 12 项房产设定抵押，获取最高额人民币 102,681,800.00 元的借款额度，抵押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编号为 ZB6501202200000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本金期末余额为 3,40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万邦达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23 年公司借字第 1-4 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3 日。同日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23 年公司抵字第 2-1 号抵押合同，以吉林万邦达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在建的房产设定抵押。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 2023 年公司保定第 1-4-2-1 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同日，王飘扬先生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 2023 年公司保定第 1-4-2-2 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本金期末余额为 100.00 万元。

3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现值	2,251,688.4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2,721.07	
合计	1,388,967.42	

3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92,586,912.39	100,321,194.73	危废填埋场退役费
合计	92,586,912.39	100,321,194.7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固废和黑龙江京盛华的柔性填埋场根据《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等规定，退役费用最低预提标准为：按照超额累退方法计算，总库容量低于 20 万立方米（含）的，按照 20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超过 20 万立方米小于 50 万立方米（含），所超部分按照 15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超过 50 万立方米的，所超过部分按照 10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

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京盛华的刚性填埋场根据《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等规定，退役费用最低预提标准为：按照超额累退方法计算，总库容量低于 20 万立方米（含）的，按照 3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超过 20 万立方米的，所超过部分按照 2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

3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869,127.58		1,454,750.68	32,414,376.90	
合计	33,869,127.58		1,454,750.68	32,414,376.90	

3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3,095,760.	33,653,846.0				33,653,846.0	836,749,606.

	00	0				0	00
--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5 号）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653,846 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先生，公司总股本由 803,095,760 股增加至 836,749,606 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018 号），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4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28,726,924.87	308,619,555.88		3,337,346,480.75
其他资本公积	28,933,636.36		419,314.88	28,514,321.48
合计	3,057,660,561.23	308,619,555.88	419,314.88	3,365,860,802.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如附注五、注释 39 所述，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33,653,846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8,990,383.02 元，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 5,000,000.00 元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028,301.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1,962,081.13 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3,653,846.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 308,619,555.8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期转让钾肥股权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419,314.88 元。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	减：所得 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分 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 合收益	-337,909.0 1	462,889.06				337,909.01	124,980.05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337,909.0 1	462,889.06				337,909.01	124,980.05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337,909.0 1	462,889.06				337,909.01	124,980.05	

4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49,788.97	15,638,189.05	15,116,105.56	1,171,872.46
合计	649,788.97	15,638,189.05	15,116,105.56	1,171,872.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8,512,446.26			108,512,446.26
合计	108,512,446.26			108,512,446.26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1,382,771.73	976,316,639.8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1,382,771.73	976,316,639.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209,954.55	78,448,030.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289,025.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92,872.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0,172,817.18	1,011,382,771.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19,171,907.86	2,651,746,207.91	2,715,188,414.59	2,421,726,821.99
其他业务	2,324,171.45	1,596,275.37	2,487,278.52	1,942,821.94
合计	2,821,496,079.31	2,653,342,483.28	2,717,675,693.11	2,423,669,643.9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821,496,079.31	/	2,717,675,693.11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324,171.45	/	2,487,278.52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8%	/	0.09%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0.00	/	0.00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2,324,171.45	房租收入、水电费收入、人工服务等	2,487,278.52	房租收入、水电费收入、人工服务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819,171,907.86	/	2,715,188,414.59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1) 工程类：以 EPC 项目为主，一般按照与业主实际结算的工程量来确认履约进度，进而确定履约进度及收入；合同条款来支付合同留有质保期，质保期一般为 1 年，质保期满后履约义务视为全部结束；分包商的支付一般按照与其实际结算的进度工作量支付；设备及材料的支付条款一般为 10%-20% 的合同预付款，30%-40% 的到货款，40%-50% 的调试款，留有 10% 的质保金，质保期后支付。

(2) 销售类：根据销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将检验合格的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完成交付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69,922,628.84 元，其中，269,922,628.84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6,997.01	856,852.64
教育费附加	1,157,046.42	780,779.95
房产税	7,358,754.87	5,818,302.49

土地使用税	5,245,220.12	5,002,130.39
车船使用税	41,216.52	48,270.30
印花税	2,328,316.54	3,470,153.84
其他	186,372.41	268,324.09
合计	17,673,923.89	16,244,813.70

4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等	48,069,316.39	46,871,021.47
折旧摊销	17,419,453.57	17,598,603.60
房租	783,685.68	1,726,779.44
中介服务费	8,115,621.59	9,867,689.48
办公费	766,402.23	1,409,390.44
差旅费	1,657,591.93	1,067,722.79
业务招待费	3,389,677.39	3,812,465.45
汽车费用	2,401,896.77	2,520,687.55
其他	4,723,485.48	5,028,537.96
合计	87,327,131.03	89,902,898.18

4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等	7,580,241.21	8,140,179.56
广告费及宣传费	110,107.45	77,066.31
差旅费	1,144,057.92	686,592.09
业务招待费	1,234,057.04	811,827.78
办公费	253,023.06	211,475.00
会议费	36,923.97	27,962.26
服务费	119,420.60	435,211.81
其他	2,747,006.36	3,969,286.79
合计	13,224,837.61	14,359,601.60

4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等	23,334,370.62	24,636,244.14
折旧摊销	16,680,810.01	13,550,308.66
直接投入	17,717,567.88	55,383,056.63
试验检测费	645,104.11	5,075,626.88
办公费	586,425.37	572,615.96
其他	304,498.75	267,563.07
合计	59,268,776.74	99,485,415.34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40.42%，主要系本期研发领料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相应的费用结转至营业成本所致。

5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489,669.49	27,298,182.34
减：利息收入	25,414,822.08	22,626,741.39
汇兑损益	64,971.51	-776,177.69
银行手续费及贴现息	8,753,802.17	15,131,428.39
合计	2,893,621.09	19,026,691.65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84.79%，主要系本期期初中期票据到期支付使得本期利息支出减少及贴息费用减少所致。

5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990,854.16	10,940,978.87
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5,434.34	120,850.22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额	5,026,741.66	907,534.82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8,692.67	2,908,833.35
合计	1,808,692.67	2,908,833.35

5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67,304.90	9,210,885.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04,995.99	1,088,808.8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78,326.80	3,735,970.34
1年以上的大额存单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286,311.14	14,287,763.92
合计	21,202,329.03	28,323,429.01

5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5,004.69	943,585.9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507,480.35	-52,902,239.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554,475.75	88,650,000.1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1,294,000.0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46,623.08	140,458.92
应收利息损失	-30,045,619.35	-3,389,372.46
合计	-137,629,957.06	33,442,433.22

5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688,495.84	-3,598,215.03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5,079,271.24	-1,421,870.07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6,221,344.49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903,843.44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873.46	-729.49
十二、其他	-1,226,363.83	-586,564.31
合计	-91,228,348.86	-10,511,222.34

5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14,201.10	-156,402.67

5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	546,565.70	23,480.00	546,565.70
违约赔偿收入	1,690,034.85	27,282.00	1,690,034.85
其他	71,594.08	694,311.83	71,594.08
合计	2,308,194.63	745,073.83	2,308,194.63

5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8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9,676.52	1,129,216.82	269,676.52
罚款支出	365,204.97	1,454,604.07	365,204.97
其他	32,034.58	223,641.73	32,034.58
合计	666,916.07	4,887,462.62	666,916.07

5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88,359.92	15,828,270.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067,321.89	-5,242,718.54
合计	-16,078,961.97	10,585,552.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2,023,468.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303,520.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49,517.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5,881.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03,087.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08,872.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2,131.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10,773.46
研发加计扣除	-4,525,433.95
对联营单位权益法核算免税的影响	2,250,166.67
所得税费用	-16,078,961.97

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了 251.90%，主要系本期利润下降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确认递延所得税所致。

6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1。

6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收回的保证金	42,751,442.05	8,137,846.49
利息收入	11,260,309.09	7,919,520.63
政府补助	6,567,564.24	2,243,131.12
冻结的银行存款	610,470.00	1,099,089.60

其他	2,279,620.38	787,224.10
合计	63,469,405.76	20,186,811.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214.41%，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伊斯科本期在建工程项目招标收到投标保证金较多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及保证金支出	36,259,377.22	40,101,622.05
费用类支出	80,339,824.54	89,493,294.31
手续费	597,704.82	706,219.08
冻结的银行存款	231,118.27	
其他	368,378.26	3,593,264.58
合计	117,796,403.11	133,894,400.0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到期收回的银行理财本金	1,387,726,956.29	1,352,258,618.18
单位往来		244,991,562.90
合计	1,387,726,956.29	1,597,250,181.08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锦泰钾肥股权转让款	274,425,000.00	
委托贷款收回	102,000,000.00	
合计	376,42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	1,327,625,759.00	1,927,333,333.33
处置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		12,691,851.81
其他	1,353,673.31	
合计	1,328,979,432.31	1,940,025,185.14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1,5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694,000.00
承兑汇票贴息费	8,156,137.43	14,415,544.9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		276,000,000.00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及手续费	268,170.75	
租赁费支出	458,035.64	
合计	8,882,343.82	339,649,54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3,635.28	420,216.18	181,730.61	2,251,688.49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102,000,000.00	208,993.04	77,182,691.67		100,026,301.3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000,000.00	30,000,000.00	15,098,512.51	140,098,512.51		245,000,000.00
合计	415,000,000.00	132,000,000.00	18,161,140.83	217,701,420.36	181,730.61	347,277,989.86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944,506.76	106,235,122.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228,348.86	10,511,222.34
信用减值损失	137,629,957.06	-33,442,433.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175,758.78	135,127,582.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9,750.14	
无形资产摊销	22,097,050.75	22,839,218.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54,687.58	11,804,42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201.10	156,402.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676.52	1,129,216.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8,692.67	-2,908,833.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69,513.09	27,006,506.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02,329.03	-28,323,42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9,099.96	-27,637,70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66,061.85	22,394,985.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70,013.76	-55,189,696.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598,855.64	11,396,652.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3,671,700.14	704,678,675.27
其他	23,123,520.16	-27,901,54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61,259.25	877,876,368.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2,642,126.5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7,149,776.26	485,436,234.3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85,436,234.30	747,591,170.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713,541.96	-262,154,936.55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7,000,000.00
其中:	
神木万邦达	37,000,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76,628.03
其中:	
神木万邦达	2,276,628.03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000,000.00
其中:	
美国伊斯科	14,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8,723,371.9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7,149,776.26	485,436,234.30
其中: 库存现金	404.14	388.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4,130,849.50	485,435,846.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18,522.6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149,776.26	485,436,234.30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55,323,603.51	92,393,668.73	使用受限制的资金
合计	55,323,603.51	92,393,668.73	

63、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61,430.53	7.0827	8,226,064.01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1.20	7.0827	433.4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64、租赁**(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短期租赁主要为租赁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公司 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1,907,426.35 元。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	1,495,501.70	
合计	1,495,501.7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等	23,334,370.62	24,636,244.14
折旧摊销	16,680,810.01	13,550,308.66
直接投入	17,717,567.88	55,383,056.63
试验检测费	645,104.11	5,075,626.88
办公费	586,425.37	572,615.96
其他	304,498.75	267,563.07
合计	59,268,776.74	99,485,415.3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9,268,776.74	99,485,415.34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神木	37,000	100.00	转让	2023	股权	-731.8						

万邦达	,000.00	%		年09月01日	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69.02						
-----	---------	---	--	---------	---------------	-------	--	--	--	--	--	--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万邦达	50,000,000.00	宁夏灵武市	宁夏灵武市	给排水运营	100.00%		设立
江苏万邦达	115,422,534.40	江苏盐城市	江苏盐城市	设备制造	100.00%		设立
吉林固废	476,862,420.00	吉林吉林市	吉林吉林市	固体废弃物处理	100.00%		购买
陕西万邦达	200,000,000.00	陕西榆林市	陕西榆林市	给排水运营	100.00%		设立
晋纬环保	20,4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00%		购买
乌兰察布环保	300,000,000.00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	给排水运营	100.00%		设立
乌兰察布投资	825,000,000.00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	金融服务业	97.44%	0.12%	设立
黑龙江京盛华	90,900,000.00	黑龙江安达市	黑龙江安达市	固体废弃物处理	67.00%		购买
吉林万邦达	150,000,000.00	吉林吉林市	吉林吉林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江苏再生资源	10,000,000.00	江苏盐城市	江苏盐城市	设备制造	60.00%		设立
惠州伊斯科	800,000,000.00	广东惠州市	广东惠州市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	73.00%		购买
青海万邦达	10,000,000.00	青海茫崖市	青海茫崖市	新兴能源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广东伊斯科	400,000,000.00	广东省揭阳市	广东省揭阳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0.00%		设立
江西隐白	30,000,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工程施工	95.00%		设立

单位：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惠州伊斯科	27.00%	5,791,632.66		232,178,127.0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惠州伊斯科	635,205,282.36	1,567,200,991.13	2,202,406,273.49	1,222,619,252.20	130,799,607.89	1,353,418,860.09	958,271,409.31	1,673,437,022.11	2,631,708,431.42	1,574,290,448.67	230,343,949.76	1,804,634,398.4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惠州伊斯科	2,452,771,673.74	21,450,491.35	21,913,380.41	-93,183,348.33	2,331,186,592.19	53,427,185.23	55,493,670.90	694,682,472.14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625,410.8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001,111.16	-17,327,435.22
--综合收益总额	-15,001,111.16	-17,327,435.22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上海金森		1,460,999.04	1,460,999.04

十一、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3,869,127.58			1,454,750.68		32,414,376.90	与资产相关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8,990,854.16	10,940,978.8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四、4 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9,375,117.18	375,004.69
应收账款	672,087,998.83	165,696,553.38
应收款项融资	42,560,535.22	
其他应收款	313,499,587.08	71,247,496.11
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187,700,000.00	41,294,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含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536,925,408.39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305,546,816.85	3,055,468.17
合计	2,067,695,463.55	281,668,522.35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73.34%（2022 年 12 月 31 日：71.1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98,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49,283.7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0,026,301.37				100,026,301.37
应付票据	730,830,784.10				730,830,784.10
应付账款	247,263,130.53				247,263,130.53
其他应付款	20,011,305.31				20,011,305.31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	120,000,000.00	15,000,000.00		245,000,000.00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2,721.07	999,749.68	389,217.74		2,251,688.49
合计	1,208,994,242.38	120,999,749.68	15,389,217.74		1,345,383,209.80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除了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伊斯科部分采购及销售以外币结算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919,553.98		194,919,553.9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4,919,553.98		194,919,553.98
（六）应收款项融资			42,560,535.22	42,560,535.2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4,919,553.98	42,560,535.22	237,480,089.2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持有待售资产		219,540,000.00		219,540,00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对该等投资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参考产品预期收益率的方法得出。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飘扬。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东丽	江苏万邦达持股比例 49.00% 的联营企业
上海金森	惠州伊斯科持股比例 60% 的联营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苏东丽	采购商品、资产	0.00		否	262,260.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东丽	商品销售、提供服务	69,523.81	2,277,826.09
上海金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018.87	921,828.8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东丽	厂房、办公室		545,436.2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	------	-------	-------	-----------

				毕
惠州伊斯科*1	25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01 月 05 日	否
惠州伊斯科*2	5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27 年 12 月 18 日	否
黑龙江京盛华*3	100,000,000.00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027 年 04 月 09 日	否
吉林万邦达*4	200,000,000.00	2023 年 05 月 17 日	2030 年 04 月 23 日	否
吉林固废*5	3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本公司作为银行借款的担保方

*1: 如附注七、注释 25 所述, 本公司为惠州伊斯科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 如附注七、注释 35 所述, 本公司为惠州伊斯科在广州银行惠州分行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3: 如附注七、注释 35 所述, 本公司为黑龙江京盛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4: 如附注七、注释 35 所述, 本公司为吉林万邦达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5: 如附注七、注释 25 所述, 本公司为吉林固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 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担保

2022 年 8 月 12 日, 惠州伊斯科与广州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广银惠授字第[2022]0022 号的授信协议书, 广州银行惠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 本公司与广州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广银惠保字第[2022]006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保证期限为授信协议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惠州伊斯科应付票据余额中 20,196.89 万元由本公司在该合同下提供担保。

2023 年 7 月 3 日, 惠州伊斯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BC2023062700001768 的融资额度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向惠州伊斯科提供总额人民币 1.50 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ZB400120230000006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惠州伊斯科应付票据余额 10,416.29 万元和履约保函余额 2,355.60 万元为本公司在该合同下提供担保。

2023 年 12 月 25 日，惠州伊斯科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23682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向惠州伊斯科提供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开立商业汇票承兑，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ZH23000002368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惠州伊斯科应付票据余额 3,000.00 万元为本公司在该合同下提供担保。

2023 年 8 月 16 日，惠州伊斯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惠大授信字（2023）第 052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向惠州伊斯科提供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惠大保证字（2023）第 05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额度尚未使用。

（3）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担保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H78182207004 的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1.00 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申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同日，王飘扬先生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GB78182207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3,175.93 万元由王飘扬先生在该合同下提供担保。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46,255.87	5,613,805.4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抵押资产情况

如附注七、注释 16、注释 19、注释 35 所述，惠州伊斯科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与广州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广银惠抵字第[2017]0024 号最高抵押合同，以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407715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碳五碳九项目相关资产设定抵押，为其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设定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7,187.57 万元，设定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27.78 万元。

如附注七、注释 16、注释 35 所述，黑龙江京盛华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编号为 ZD650120230000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黑(2022)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2997 号至黑(2022)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3008 号共 12 项房产设定抵押，为其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设定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357.05 万元。

如附注七、注释 16、注释 17、注释 19、注释 35 所述，吉林万邦达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23 年公司抵字第 2-1 号抵押合同，以吉林万邦达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在建的房产设定抵押，为其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设定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050.24 万元，设定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536.65 万元，设定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232.72 万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四、4 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方担保情况。

2)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惠州伊斯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具保函 2,355.60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1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 836,749,6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 12,551,244.09 元（含税）。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4年2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的通知，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数量为15,000,000股，质押期限为2024年2月5日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4年4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数量为36,500,000股，质押起始日为2023年1月5日，解除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质权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4 个报告分部：工业水处理分部、垃圾处理服务分部、金融投资分部、化工材料处理分部。工业水处理分部负责工业水处理的运用或施工，垃圾处理服务分部负责固体、液体废弃物，金融投资分部负责基金产品的投资，化工材料处理分部负责化工材料的处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工业水处理分部	垃圾处理服务分部	金融投资分部	化工材料处理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80,766,913.23	156,870,769.64	26,949,242.46	2,452,771,673.74	-295,862,519.76	2,821,496,079.31
二、营业成本、费用	512,240,095.99	154,025,960.25	2,848,654.74	2,442,804,658.53	-295,862,519.76	2,816,056,849.75
三、税金及附加	6,375,788.66	7,522,674.18	173,102.71	3,602,358.34		17,673,923.89
四、投资收益	10,138,491.71			11,063,837.32		21,202,329.03
五、信用减值损失	-64,226,470.73	-1,781,624.11	-71,339,619.35	-282,242.87		-137,629,957.06
六、资产减值损失	-86,184,372.39			-5,043,976.47		-91,228,348.86
七、利润总额	-173,226,140.32	-4,920,260.85	-47,412,134.34	23,535,066.78		-202,023,468.73
八、所得税费用	-21,635,274.18	2,759,489.87		2,796,822.34		-16,078,961.97
九、净利润	-151,590,866.14	-7,679,750.72	-47,412,134.34	20,738,244.44		-185,944,506.76
十、资产总额	3,799,271,237.30	2,033,364,418.94	837,057,562.43	2,658,087,882.40	-2,122,383,837.25	7,205,397,263.82
十一、负债总额	1,074,370,590.13	1,234,544,302.05	12,251,605.27	1,532,943,032.01	-2,122,383,837.25	1,731,725,692.21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王飘扬先生的通知，因王飘扬先生进行股权性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分别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5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王飘扬先

生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 275,194,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9%；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9,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7%，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控制权产生影响。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6,323,150.36	272,976,965.79
1至2年	182,070,848.97	106,801,133.58
2至3年	76,418,476.77	89,540,705.25
3年以上	275,008,487.58	194,018,137.29
3至4年	84,373,026.27	89,607,464.76
4至5年	89,607,464.76	97,771,284.29
5年以上	101,027,996.55	6,639,388.24
合计	859,820,963.68	663,336,941.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9,820,963.68	100.00%	77,586,193.32	9.02%	782,234,770.36	663,336,941.91	100.00%	59,232,178.75	8.93%	604,104,763.16
其中：										
账龄组合	859,820,963.68	100.00%	77,586,193.32	47.59%	782,234,770.36	186,671,378.75	28.14%	59,232,178.75	31.73%	127,439,200.00
内部往来组合	696,777,088.37	81.04%			696,777,088.37	476,665,563.16	71.86%			476,665,563.16
合计	859,820,963.68	100.00%	77,586,193.32	9.02%	782,234,770.36	663,336,941.91	100.00%	59,232,178.75	8.93%	604,104,763.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7,586,193.32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877,526.02	1,995,101.04	4.00%
1—2年	953,297.70	142,994.66	15.00%

2-3 年	21,780,677.91	4,356,135.58	20.00%
3-4 年	38,940,914.75	21,417,503.11	55.00%
4-5 年	7,900,000.00	6,083,000.00	77.00%
5 年以上	43,591,458.93	43,591,458.93	100.00%
合计	163,043,875.31	77,586,193.3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232,178.75	18,354,014.57				77,586,193.32
合计	59,232,178.75	18,354,014.57				77,586,193.3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万邦达	236,145,000.00		236,145,000.00	26.87%	
广东伊斯科	200,130,100.00	15,666,640.69	215,796,740.69	24.55%	
惠州伊斯科	144,927,170.82	2,661,414.74	147,588,585.56	16.79%	
黑龙江京盛华	76,251,225.93		76,251,225.93	8.68%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1,172,749.60		41,172,749.60	4.69%	1,646,909.98
合计	698,626,246.35	18,328,055.43	716,954,301.78	81.58%	1,646,909.9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15,290,000.00	115,312,956.35
其他应收款	869,582,323.14	840,008,283.20
合计	984,872,323.14	955,321,239.55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乌兰察布环保		22,956.35
惠州伊斯科	115,290,000.00	115,290,000.00

合计	115,290,000.00	115,312,956.35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惠州伊斯科	115,290,000.00	1-2 年		否
合计	115,29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956,110.75	1,667,940.00
往来款	865,699,454.36	837,646,508.24
代垫农民工工资	1,500,000.00	1,500,000.00
备用金	176,352.81	165,488.68
股权转让款	50,000.00	50,000.00
其他	1,534,913.68	200.00
合计	870,916,831.60	841,030,136.9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989,766.89	366,355,855.56
1 至 2 年	351,283,837.23	182,372,511.84
2 至 3 年	174,341,457.96	124,194,922.93
3 年以上	282,301,769.52	168,106,846.59
3 至 4 年	124,194,922.93	162,245,523.19
4 至 5 年	157,345,523.19	5,510,073.40
5 年以上	761,323.40	351,250.00
合计	870,916,831.60	841,030,136.9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	870,916,831.60	100.00%	1,334,508.46	0.15%	869,582,323.14	841,030,136.92	100.00%	1,021,853.72	0.12%	840,008,283.20

账龄组合	5,217,377.24	0.60%	1,334,508.46	25.58%	3,882,868.78	3,383,628.68	0.40%	1,021,853.72	30.20%	2,361,774.96
内部往来组合	865,699,454.36	99.40%			865,699,454.36	837,646,508.24	99.60%			837,646,508.24
合计	870,916,831.60	100.00%	1,334,508.46	0.15%	869,582,323.14	841,030,136.92	100.00%	1,021,853.72	0.12%	840,008,283.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334,508.4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25,766.89	77,030.67	4.00%
1—2 年	291,242.85	43,686.43	15.00%
2—3 年	2,227,300.00	445,460.00	20.00%
3—4 年	9,250.00	5,087.50	55.00%
4—5 年	2,494.10	1,920.46	77.00%
5 年以上	761,323.40	761,323.40	100.00%
合计	5,217,377.24	1,334,508.4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21,853.72			1,021,853.7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12,654.74			312,654.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34,508.46			1,334,508.4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1,853.72	312,654.74				1,334,508.46
合计	1,021,853.72	312,654.74				1,334,508.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京盛华	往来款	392,665,172.30	5年以内	45.09%	
吉林万邦达	往来款	197,682,000.00	3年以内	22.70%	
乌兰察布环保	往来款	112,381,304.36	4年以内	12.90%	
晋纬环保	往来款	56,573,995.51	1-3年	6.50%	
吉林固废	往来款	39,321,029.09	1-5年	4.51%	
合计		798,623,501.26		91.7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52,218,029.14		3,152,218,029.14	2,960,218,029.14	4,903,843.44	2,955,314,185.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27,324,051.10		527,324,051.10
合计	3,152,218,029.14		3,152,218,029.14	3,487,542,080.24	4,903,843.44	3,482,638,236.8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宁夏万邦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吉林固废	484,338,568.59						484,338,568.59	
江苏万邦达	115,422,534.40						115,422,534.40	
晋纬环保	32,520,000.00						32,520,000.00	
陕西万邦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乌兰察布环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乌兰察布投资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黑龙江京盛华	60,900,000.00						60,900,000.00	
惠州伊斯科	714,436,926.15						714,436,926.15	
江苏再生资源	6,000,000.00						6,000,000.00	

吉林万邦达	150,000.00						150,000.00	
神木市万邦达	37,096,156.56	4,903,843.44		42,000,000.00				
青海万邦达	500,000.00						500,000.00	
广东伊斯科	3,000,000.00		234,000.00				237,000.00	
江西隐白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2,955,314,185.70	4,903,843.44	234,000.00	42,000,000.00			3,152,218,029.1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527,324,051.10			-264,619,271.24	2,333,806.26		-419,314.88			-264,619,271.24	
小计	527,324,051.10			-264,619,271.24	2,333,806.26		-419,314.88			-264,619,271.24	
合计	527,324,051.10			-264,619,271.24	2,333,806.26		-419,314.88			-264,619,271.2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2,360,352.47	356,091,581.07	309,578,751.57	290,375,889.70
其他业务	679,068.30		669,506.34	
合计	403,039,420.77	356,091,581.07	310,248,257.91	290,375,889.70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62,764,341.14 元，其中，162,764,341.14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69,076.90	131,59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33,806.26	26,538,321.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809,572.20	-6,145,794.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5,326.23	257,123.29
合计	35,877,129.13	152,239,650.17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949,520.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18,691.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08,692.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964,637.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24,996.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0,955.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434.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94,372.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74,691.21	
合计	33,393,864.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	-0.2293	-0.2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	-0.2693	-0.269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